

四川凉山彝族“德古”调解的理念与实践 —— 传统“矛盾化解”在当代社会

Sichuan Liangshan Yi minority “Degu” Medi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

Traditional “Conflict Resolution” In Modern Society

Thesis

Presen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Master of Arts in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By

Sarah Laurel Buckalew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2018

Thesis Committee:

Xiaobin Jian, Advisor

Galal Walker

Copyrighted by
Sarah Laurel Buckalew
2018

Abstract

This study uses ethnography, interview, and survey to examine significant ways that “Degu” (Chinese Yi minority mediators) function in the Yi society, even as that society struggles to modernize and to become more and more mult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The Degu are most active in the Liangshan Yi autonomous region of Southern Sichuan province, where field research was done. Within these regions, interviews and surveys were conducted of the Liangshan Yi people and “Degu”, which explored the relevance of Degu in resolving conflicts, as well as other societal functions.

Due to the advancement of the economy and increased living standard of the Yi people, the need for a modernized “Degu” is on the rise. The Yi people’s contact with other peoples and the Yi society’s convergen with the outside world have inevitably widened and deepened. There will inevitably be some issues happening among all Chinese, and often it requires a mediator to reconcile such issues. These “Degu” help with new cases, such as labor disputes, transportation accidents, and contract breaches. A fraction of “Degu” are government sponsored and work as lawyers, receiving a government subsidy and training from the government on national law and procedures. These new “Degu” will gradually replace traditional “Degu”, until all “Degu” receive higher education, are proficient in both forms of law, continue to standardize their procedure, and help eliminate poverty in the autonomous Liangshan State Yi region.

Keywords: Yi, Degu, habitual law, conflict resolution, mediation.

摘要

本文从民族学角度，通过对四川省南部凉山彝族自治州德古调查员活跃地区（包括州府西昌, 以及毗邻县：昭觉、美姑、喜德、德昌、普格等）的彝族人民、德古，以及部分相关的汉族等人士的访谈和问卷调查，来探索在当下的社会现代化进程中，探讨德古在解决冲突以及其他相关社会职能方面的功能，突出德古对彝族社会的重要贡献。

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外出谋生的彝族人主见增多，彝族的生活条件和水平不断提高，在此过程中，中国人之间难免会产生一些矛盾或纠纷，这样就需要调节人来调和，新型的（现代化的）德古的存在越来越重要。这些德古帮助彝族人处理现代的问题，比如劳动问题、交通事故和合同违约。

一部分德古有政府做后盾（赞助），他们是不正式的律师或特邀人民陪审员。这些德古接受国家法律的培训，享有政府津贴。这些新型德古逐渐地代替传统德古，他们受教育程度越来越高，熟悉中国法律和自己的习惯法，逐渐规范他们的法律手续，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帮助消除贫困的情况。

关键词：彝族、德古、少数民族、习惯法、调解纠纷、化解矛盾

Dedication 致意

Dedicated and Louis Buckalew Sr.

Acknowledgments 致谢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se people for helping me complete my thesis and research.

Below are my dedicated teachers, translators, classmates, and friends. I appreciate all their help and hard work.

Galal Walker 吴伟克

Jian Xiaobin 简小滨

Li Minru 李敏儒

Liang Kai 梁凯

Huang Xian 黄宪

Aher Jiri 阿尔吉日

Shi Jindou 石金豆

Duan Qian 段倩

Yang Xiaoqin 杨晓琴

Jihuomo Shizha 吉火嫫使扎

Luo Zhiyou 罗志友

Jishi Geha 吉史格哈

Zhang Lei 张磊

Vita 个人简历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Undergrad) – 2010-2014

Chinese Flagship Program – 2014-2016

FLAS (Foreign Language and Area Scholarship) Fellow: 2017- 2018

Peace Corps China Volunteer Teacher at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2014-2016

ESL Volunteer Teacher at the Columbus Literacy Council: 2014

Study Abroad Trips: Shandong, China (2014); Ley Cayes, Haiti (2014); Sichuan, China (2014); Jiangsu, China (2016)

Publications:

“‘In Sight but Not in Mind’.” *Celebration of Poetry*, Creative Communications, Inc., 2008, p. 62.

Field of Study:

Major Field: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Ethnography

Yi minority Culture and Customs

Cultural Anthropology

Chinese (Language)

Chinese and Yi (Language of Yi minority in Southwest China)

Table of Contents 目录

Abstract	iii
Dedication 致意	v
Acknowledgments 致谢	vi
Vita 个人简历	vii
List of Tables 表格的目录.....	x
List of Figures 图片的目录.....	xi
第 1 章: 引言	1
1.1 新型德古的前景展望	1
1.2 研究问题的提出.....	1
1.3 研究方法与过程.....	2
1.4 研究的意义	2
第 2 章: 彝族社会与德古出现背景介绍.....	4
2.1 彝族社会的权力结构	6
2.2 古老家支制度与它的演变.....	6
2.3 正面	7
2.4 消极方面	9
2.5 家支的势力	10
2.6 当事人的权利	11
第 3 章: 德古的简介.....	13
3.1 德古的界定与含义.....	13
3.2 德古的介绍	13
3.3 德古的功能	14
3.4 德古的目标与特征.....	15
3.5 德古的身份	17
第 4 章: 德古的发展历程	24
4.1 德古在古籍记载.....	24
4.2 德古的产生	26
4.3 新型德古的产生.....	28
第 5 章: 彝族地区传统的习惯法	32
5.1 习惯法的特征	32
5.2 习惯法的解释	34
5.3 婚姻习惯法	36
5.4 离婚习惯法	41
5.5 吵架打架(冤家关系)的习惯法	42

5.6 盗窃习惯法	46
5.7 刑事	48
5.8 死给他	48
5.9 吸毒贩毒.....	50
第 6 章：国家法律与习惯法之比较	53
6.1 两种法律制度	53
6.2 德古法律制度的程序	54
6.3 法律的程序	57
6.4 凉山州法律制度.....	59
6.5 多元化的法律制度与彝族地区—多元法律传统共存	62
6.6 德古的合法化	66
6.7 改进措施.....	68
6.8 习惯法和国家法的冲突	70
6.9 德古的必然性	72
第 7 章：调查问卷分析	75
7.1 苏州市双塔社区调查	75
7.2 西昌市安宁县西昌学院北校区问卷调查	77
7.3 是否打过官司调查问卷	82
第 8 章：德古的利弊.....	85
8.1 德古的积极意义.....	85
8.2 德古的消极方面.....	87
8.3 性别歧视.....	88
第 9 章：采访与田野调查	91
9.1 美姑县田野调查.....	91
9.2 昭觉县田野调查.....	96
9.3 盐源县田野调查.....	107
9.4 西昌市田野调查.....	112
第 10 章：结论	121
Bibliography 参考文献	123
Appendix A: Yi translations and explanations 附录 A:彝语彝文的翻译与解释	125

List of Tables 表格的目录

Table 1 表格 1: 坎下法庭与看上法庭	54
Table 2 表格 2: 你到法院打过官司吗? 调查	83
Table 3 表格 3: 调查 2: 是否打过官司?	84

List of Figures 图片的目录

Figure 1 图片 2: 等级间重叠占有和隶属关系如表示意来源	5
Figure 1 图片 1: 习惯法程序的图片	20
Figure 3 图片 3: 调查 1 研究对象年龄阶段	79
Figure 4 图片 4: 调查 1 研究对象教育水平	79

第1章: 引言

1.1 新型德古的前景展望

新型德古缓和了习惯法与国家法的矛盾和冲突, 靠德古来传播国家法, 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彝族人民的排斥心理, 利用德古这一制度对彝族地区进行的法制化建设会更和谐更长久。虽然有些传统德古在做判决的时候, 会按照自己的习惯法来解决纠纷, 没有使用国家法, 从而架空了国家法, 但是如果德古的判决需要得到政府的承认, 那么他必须遵守国家法。

随着社会的发展, 传统德古将日益被那些新型德古取代。新型德古既会说彝语又会说汉语, 大部分拥有成为律师的资质, 拥有多重身份, 比如一个新型德古还有另外一个政治面貌。如果一个彝族的律师是德古, 他也可以私下用德古的身份解决纠纷。

1.2 研究问题的提出

随着中国社会的发展, 彝族地区已经成为一个具有多元文化和语言的地区。在这样的背景下, 彝族传统的德古制度和国家法律有了交叉和交集。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 彝族人如何调解纠纷? 在彝族地区其他民族如何调解纠纷? 多元文化和多种语言共存对他们调解纠纷的方式和过程有什么影响?

1.3 研究方法与过程

我通过网络问卷调查和实地调查收集在汉族地区和彝族地区人民对于调解纠纷的方法，进行了收集。我在问卷里对可能遇到的纠纷进行了分类，其中包括：婚姻纠纷，债务纠纷，劳务纠纷，财产的损失，也包括严重的犯罪，比如自杀或他杀，盗窃，吸毒和贩毒，赌博的争执。这些分类概括了刑事和民事的案例。我发现在彝族地区一些德古不仅仅调解民事纠纷，而且受理刑事案件。

因为在不同的地区遇到不同的纠纷时，每个民族或地区都会根据自己的风俗，信仰，文化等来解决问题。所以我采用对比分析的方法，对具有代表性的汉族，其种包括在汉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进行调查。将汉族和彝族遇到纠纷时的解决方法进行对比，从而研究彝族的德古制度。

在调查问卷中，我询问彝族人对于德古的满意程度，去了解彝族人的德古制度是适应生活需要还是只是为了保留传统的制度文化。从调查中分析公务员，律师，调解员是否能真的取代德古。

通过调查结果整理人民对解决纠纷时所信任的人的选择，在统计图中清楚的展现我的调查结果。同时我对社会上不同身份的人群进行调查，在调查问卷中满足他们的选择。从他们的回答中总结主题。

1.4 研究的意义

当前少数民族面对各种各样的经济与社会压力，他们又穷又孤立，从一无所有开始实现伟大。

德古的非诉讼法律制度在不断地改变的政治与经济机构中还存在。彝族人的性格很容易冲动，遇到事情不能冷静理智地处理，德古能把彝族从事情还没有发生的时候，就平息下去。如果德古不能帮助彝族人进步到第二十一世纪，彝族文化可能会支离破碎，或者逐渐地衰落。

这种典型性在其他少数民族的矛盾冲突之中可能很有用，例如在美国的“黑人的生命有所谓”运动中，控制黑人对黑人的暴力，以及在“水是神圣的”运动中，人们不停地把管道穿过土著印第安人的土地（河流等），偶尔这些管道还出现漏水等问题，这两种少数民族也可以学习用德古这种有权威的人来解决问题。

虽然中国人有对彝族调解员与传统习惯法的研究，但是美国的研究很有限。美国的郝瑞（Stephan Harrell）王丹宁（Dennis Walters），还有苏珊（Susan Walters）都研究彝族语言与文化，但是很少有关于德古的内容。大多数的材料都是由中国人用汉文写的，我在美国只能上网收到一些材料，而在西昌学院彝族文化研究所找到很多相关文章。本人希望把德古调解纠纷方法传达给美国人，让美国人也能应用这种方法调解自己的纠纷。

第2章：彝族社会与德古出现背景介绍

目前彝族人口在中国少数民族中居第六位，前五位分别是壮族、满族、回族、苗族和维吾尔族。根据国家统计彝族人口2010年已达871.4393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0.6538%。¹

凉山州17县市中有11个国家贫困县。²很多彝族地区还很封闭，条件艰苦，因为交通不便，所以有事故政府人员不知道。越偏僻的地方德古的使用概率越高，人民用习惯法解决问题的方式也就越常见，导致国家法律得不到实施，这些贫困县的经济发展空间也会缩小，形成恶性循环。

凉山目前有人口512万，其中彝族265万，占总人口的51.7%。³美姑县全县人口20万，彝族占总人口的98.8%，2008年全县调解人员有1995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17人，大专学历172人，高中中专学历40人，初中以下学历1766人，他们的学历都不高。昭觉全县人口22.8万，彝族占总人口96.9%，2008年从全县900多名德古中遴选50多人聘为人民陪审员。⁴在某一个彝族地区彝族人口的比重和传统调解员的比重成正比关系。

彝族人从四个方面介绍自己。

第一，也是最重要的，是他们属于什么家支（家族的支系）

¹百度百科2013年

²宋经同、王明雯，2016，281页

³宋经同、王明雯，2016，289页

⁴宋经同、王明雯，2016，278-79页，美姑县司法局2008年12月提供的材料

第二，是他们属于什么等级。彝族人解放前有五种等级，土司（统治阶级）、黑彝（贵族）、白彝（老百姓）、嘎西（奴隶）、还有嘎加（更低级的奴隶）。土司人数较少，仅有百余人。⁵ 奴隶有时属于他们主人的家支，但是没有权力，只能遵从家支人的指挥，不可以命令别人。

			嘎加	(非彝根)	— 嘎西 (非彝根)
		曲诺	嘎西	(非彝根)	
	诺伙		嘎加	(非彝根)	— 嘎西 (非彝根)
		嘎加	嘎西	(非彝根)	
兹莫			嘎西	(彝根, 非彝根)	
	曲诺		嘎加	(非彝根)	— 嘎西 (非彝根)
		嘎西	(非彝根)		
	嘎加		嘎加	(非彝根)	— 嘎西 (非彝根)
		嘎西	(非彝根)		

Figure 1 图片 2: 等级间重叠占有和隶属关系如表示意来源⁶

第三，他们的职业包括匠人，毕摩，德古等。他们分化出一些以职业为特征的社会阶级。

第四，他们的血缘关系，彝族人说他们来自古侯和曲涅祖先。这两系很久以前迁徙到四川省凉山州。

⁵许恒，2010 年，20 页
⁶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博物馆展览资料汇编，30 页

四川省凉山州是一个彝族自治州，但也是汉、彝、藏三大族的共同聚居地。很多藏族人住在木里自治县，而凉山的首府西昌市是汉彝杂居地区。为了论文的目标，我在西昌市安宁县（四合乡与西宁）、昭觉县、德昌县、美姑县、喜德县和攀枝花米易县做研究与调查问卷。

2.1 彝族社会的权力结构

在彝族社会中，有三种有权力的人：德古、毕摩和家支头人。德古也称“莫”，他们是传统彝族调解员。毕摩是一种专门替人礼赞、祈祷、祭祀的彝族祭师，他们包括“苏尼”（男性巫神）和“嫫尼”（女性巫神）。德古和毕摩一般不接触彼此，只有做驱逐邪恶鬼的时候可以处于相同的场合。德古和毕摩由不同的人担当。

2.2 古老家支制度与它的演变

彝族人普遍认为他们是古侯、曲涅繁衍而来的。这两个祖先产生了所有的彝族氏族，一个氏族之下蕴含若干大支，若干大支之下蕴含若干小支，小支之下是基本单位（个体家庭）。这些氏族的分支称之为“家支”，一个家支是一种父系血缘为纽带家族联合体，他们在彝族社会中具有很大的权力。

旧凉山的家支也是一种政权组织形式。三个等级（土司、黑彝与白彝）都建立在奴隶制度之上，这三个等级的人利用习惯法维护他们的权力。白彝家支虽然不

具有专政职能，但是成为黑彝家支统治的辅助工具而发挥其作用。⁷ 虽然彝族奴隶制度很久以前已经被摧毁了，但是家支制度却一直存在。现在旧的家支制度有了新的现代性的发展，已经与旧的家支制度有了很大的区别。

为何家支文化仍然十分盛行？改革开放后很多凉山彝区，特别是那些比较封闭的地方，山高皇帝远，宽松的社会、经济、文化政策可以使彝族传统文化得到复兴。彝区发展程度低，保存传统甚至封建习俗的时间更长，从而更多使用传统习惯法约束他们的行为。他们也没有家支内部的抗议或叛乱，大家都很满意具有血缘的纽带关系。

家支在调解纠纷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首先，家支的团体强大与否直接影响着为己方争取利益的大小。再次，两个人的纠纷就是两个家族的纠纷（有一种互相威胁的意思），也就是所谓的气势。

彝族人都依靠家支的存在，都以家支为基础，是一种规矩，也是传统的文化制度，家支可以帮助你做事，也可以排斥你。如果你调解纠纷的时候没有价值，别人可能会欺负你，但因为有家支的存在，人多了就好解决。家支制度是进行道德体系教育的重要工具，如果思想取向是好的，那对彝族人民的发展是有利而无害的，反之也可能造成一些恶劣的影响。

2.3 正面

⁷ 许恒，2010年，46页

家支制度有良好的潜力，可以培养出又礼貌又品行端正的后代。彝族孩子从小背诵属于自己的道德规范，在火塘旁边观看《玛牧特依》，听彝族谚语与道德说教，因此潜移默化地受到影响。在调解纠纷中，家支的头人可以想办法召集大家，他们有钱出钱，无钱出力。

今天的凉山彝族家支概念是一种彝族民间共同承认的归属感。这种归属感的需要很强烈，在家支集团建立亲切温暖的归属关系后，才有可能满足个人以及更高层的需要。家支的力量很强，而个人的力量很弱。彝族人对于家支有着近似于宗教信仰的依赖心理。

家支的制度也蕴涵荣誉的需要。在家支荣誉的激励下，很容易表现出献身精神，把自己和别人的死亡看得轻如鸿毛。如果你给自己的家支带来荣誉，会使自己在家支中取得更高的地位，比如，女士生儿子，或者男士考上大学。

最后，家支制度满足安全保障需要。彝族人在家支集团里有强烈的安全感。家支成员会无微不至地照顾亲戚，他们具有高度的凝聚力，扶危济困、守望相助是彝族人民的传统美德。

彝族传统意识很强，家支的保护有三个方面：一个是解决生存困难，例如彝族家里生存有问题，会受到家支帮助，家支有人去世，留下小孩，家族会共同抚养。另一个是如果与外族发生纠纷，完全靠自己的力量无法解决，可以请家族比较有威望的人帮助处理，在经济和法律上依靠家族。第三个，彝族有信仰，去世以后家族

会超度他的亡灵，这都是家族去代理，这很重要。如果不这样做，家族的威信就会减少。⁸

2.4 消极方面

如果一个家族决定做坏事，他们会自己组建一个秘密团体，家支团体可以有几百个人，不需要找外人帮助他们，可以自己内部分工合作。每个家族成员都有一种责任。如果一个家族愿意做恶劣的事，比如贩毒，仅靠一个德古不能劝阻他们，他们决定要做的事就一定会去做。

如果家支想做贩毒之类违法的事情，家支的四个大好处可以让这些事情得到很有效的实施。首先，他们具有组织严密性。第二，筹集毒资很迅速，可以随便问亲戚朋友借钱。第三，团伙作案，运输的毒品数量特别大，都在千万克以上。最后，成员多，分工明确，给公安机关的侦破带来很大的困难。彝族不会出卖亲戚，家支成员对本支成员犯罪的绝不会去揭发。

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自 2003 年以来，凉山州以家支、血亲、婚亲为纽带的毒品犯罪团伙明显增多。

家支干政现象也是一个消极方面。基层村民组织的正常建设，特别是在村委会选举上，在村委会选举时各家支往往只给自己家支所推选出的代表投票，人数多则势力大，如果势均力敌，双方开始各自拉拢其他小家支成员。很多彝族人很想成为

⁸ 邓海春馆长，2017

村干部有两个原因，一是村干部有一定的支配权，二是村干部的津贴从 2007 起由原来每个月 80 元，提高到 260 元。⁹

家支干预的民间纠纷问题也很多。解放前家支维护奴隶阶级的利益，现在他们还想维护本家支的利益。有些家支规避国家法律，很多彝族群众在发生民事甚至刑事案件时，家支通过民间调解，不走国家司法的程序，往往保护本家支的成员，出现为家支护短的现象，矛盾得不到解决，导致双方成为冤家对头。

2.5 家支的势力

家支具有合作性。无论等级高低，家族成员越多，他们的势力越大。而家支势力的衰弱，一是人口减少，二是不团结，三是械斗失败，四是缺少有权威的头领。一位昭觉扶贫人员尤初和他的妻子阿呷尔金都说，德古断案的时候，不仅凭借德古自身的能力，而且还有家族的势力。曾经她的爷爷被客人打了脸，由于她家族的人很多，所以他们要求赔 27 万元，而那家人不得不赔偿。哪一个家族比较大，他们的势力就强大一点。

我们会发现在很多赔偿案中，最后的处理结果一般由家族势力而不是德古决定。当原告要求高额赔偿时，如果对方不同意的话，原告的家族会欺负他们，每天

⁹ 许恒，2010 年，43-44 页

不断地打扰他们，被告想做什么事的时候，原告就会阻止他们。虽然有时被告的家族也很大，他们不敢打原告，也不敢把原告杀死，因为原告有家支的支撑。¹⁰

家支的势力造成家支以强欺弱的现象。因为他们的势力和影响，在民间纠纷中大家支能欺凌小家支，使小家支没有安全感。大家支也可以用他们的势力威胁恐吓德古或者第三方调解员。家支以强欺弱问题并不是个别现象，特别是彝族地区，美姑、昭觉、布拖等县这种情况更多。¹¹

2.6 当事人的权利

虽然家支社会中家支制度有更多的权力，是一种集体体系，德古在处理纠纷时，依然需要考虑当事人的个人感受——个体体系的问题。德古没有稳定的职业或单位，他们在日常生活中通过人们的认可自然形成。当事人可以劝说他们的家支不用那个德古。

当事人竭力推卸己方的责任。同时他们考虑自身实力和今后的生存境地，他们家支的势力等因素。如果他们有理，而且比较有力量，他们可以向对方施加压力。

当事人可以面对他们的家支说出自己的委屈，参与一种“恢复正义”的活动。在这种活动中，当事人以及其他受伤害的人有机会表达出他们怎么受到伤害以及受伤的程度，甲乙双方也可以私下协商如何赔偿。除了“背对背”时会使用不同场合外，调解的时候当事人与他们的家支都在场。当事人的家支头人必须主动面对矛

¹⁰ 尤初，阿呷尔金，11/4/17

¹¹ 许恒，2010年，40页

盾，充分考虑当事人的感受，否则问题得不到真正的解决。无论肇事者的惩罚程度轻或重，只要受害者与他们家族身体上的伤害与心理上的痛苦得到恢复，并且受害者与他们的家族满意化解结果，那么这件案件就完毕了。

邓海春馆长称：当事人不会见面的，至少不会在一个地方出现。双方会派一个会代表他们的人物，称为传话人或者说话人。虽然德古都有偏袒性，但是德古需要得到双方的认可，调解过程中还有一个中间的传话人（代表人），德古只起仲裁的作用，双方都要认可和聘请他才行，德古不一定代表这边或那边的利益。

第3章：德古的简介

3.1 德古的界定与含义

“德古”是彝语音译，即彝族社会中的调解员，但具体很难定义。大部分的学者同意“德古”有三个含义：第一是形容词，指口才好；第二是名词，指群体仪式的场合；第三也是名词，他们是彝族种调解矛盾的一类人，是传承传统文化的精英。更多的学者用第三个含义定义“德古”。¹² 但德古的具体含义仍然众说纷纭。有些人用字面的定义解释“德古”，在彝语中德古的字面意思即治疗疾病。有些人强调德古调解矛盾时的场所与环境，德古处理问题时要在一个由社会成员围坐成的圈子里。学者蔡富莲提倡第三个定义，认为德古意指彝族人精英，知识丰富、思维敏捷、善于思辨、办事热心的纠纷调解人。¹³

3.2 德古的介绍

彝族民间德古苏日提倡：“世界的万事万物都要以和谐为中心，每个人都要顺其自然地生长，不要杀人放火，人来自大自然，回归于大自然。”¹⁴

¹² 郭金云，姜晓萍，衡霞，2005；杨林和袁春兰，2003

¹³ 郭金云，姜晓萍，衡霞，2005，20页；罗边伍各，2012，90页

¹⁴ 彝族博客，2017

德古是彝族调解员，用非暴力非诉讼的方法解决矛盾冲突，处理问题。德古口才好，很善良，是比较能干的彝族人。他们大多是男性。他们没有固定的俸禄，都是志愿者，志愿化解矛盾。德古耳濡目染跟随父系学习，但不是世袭的。¹⁵

在彝族社会之间德古又可能有最大的权威。每个孩子想长大了后成为一位德古，每个彝族老百姓不可以媲美德古。虽然大部分的德古没受到高等教育，但是有些自学彝文，也明白有些天文，哲学与心理学的内容。

德古的公信力比国家法律人员的公信力大很多，在彝族社会中有必然性。德古只是一个哲学家，又是一个心理学家，在解决事情的时候他必须观察人们的态度、表情，揣摩他们的心思，考虑他们的态度。德古还必须是一个语言学家，要懂得准确合理地表达，不能乱说话，他的表述既要合情合理，又要深入人心，照顾到当事人的脸面，才会受人尊重，成为合格的德古。¹⁶

德古不要做一些违背良心，违背大自然规律之事。如果有人在做一些丧失道德而去盗窃家产，牛羊等之类的话，无论德古发生什么事情，如果他们将会受到太阳的歧视，受到月亮的羞辱，遭到七八月的天打雨雷轰而死，遭到夏日草丛中的毒蛇咬而毒死。所以彝族德古一直在努力地教育世人以和为贵，遵从神的旨意。

3.3 德古的功能

¹⁵ 沙马作且

¹⁶ 阿尔木也，2017

首先，德古最重要的功能和作用是在彝族地区社会中是破解疑难杂症、化解矛盾纠纷，为了维护稳定和和谐的社会。他们不能用暴力的手段。

第二，他们是民间的民事调解员，但是也接触刑事的案件。他们翻山越岭为了帮助民众调解纠纷，劝说民众摒弃落后的生活习惯，比如酗酒、生事、偷盗、行骗。他们在工作中也会教育和启发民众，让他们学会化解矛盾、和平共处。

第三，德古是习惯法的熟识者。他们通过口传习惯法的道德，执行和运用习惯法，原理早已耳熟能详。德古推动了民族山区的社会治理，也通过自由平等的对话和协商来反映群众诉求。¹⁷ 德古也传播习惯法，无关紧要的旁人旁听判案过程，使德古在办事中潜移默化地传播了各种文化，包括家支文化、毕摩文化、古老立法文化等。¹⁸这三种功能是最受重视的。

德古在调解纠纷当中进行调查、起诉、审理、论辩、判决和处罚。一件纠纷的调解成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德古各方面的综合能力。新型德古现在学习专业知识为将来的工作铺路，可以在将来多元环境中实行德古的传统法律制度。

3.4 德古的目标与特征

德古想找到最正义与公平判决解决问题。他们希望彝族人安居乐业的生活，因此，如果有人请德古来调解纠纷，他们不得不去，别无选择。德古为了民族经济

¹⁷ 阿库李桑

¹⁸ 吉火莫，2016，9 页

发展，也常常扶贫济困。最重要的目标是让纠纷双方最终获得心理上的平衡从而放弃敌对的态度。

因为德古的习惯法是一种独特非诉讼的调解模式，德古有几个特征是别的调解员与公务员不能取代的。

首先，在彝族社会中有很多不同种类的自然领袖：家支头人（苏依）、毕摩等，而德古具有一些独特的特征。在旧凉山，彝族是奴隶社会，每个等级有不同的权利。作为每个家支的头人或者核心人物，德古众望所归，他们既要维护家支的利益，也有家支作为调解和执行的保证，由于德古有强大的家支背景与经济实力，所以德古能使纠纷顺利解决，他们可以保障纠纷解决程序的执行，有时德能替家支成员履行义务。

第二，德古应该有一定的经济基础，有时候接受报酬（一般是纠纷赔偿费总额的百分之十），有时候德古也需要垫出自己的钱以达成协议、解决问题。

第三，德古不是选举与世袭产生的，他们多在日常生活中自然产生，任何彝族人都有可能成为德古。他们素质良好，行事公正，纠纷调解过程中体现了公正、自愿的调解原则。他们精通彝族的民族文化和习俗，具有很强的管理能力。他们在形成过程中，并没有汉语读写能力上的严格要求，但是需要接受民众对其进行的基本测试，一般都有观摩和实习过程，家支长辈会取消不合格的德古资格。

杨玲和袁春兰都说德古需要获得很特殊的习惯法教育，这种教育只有通过一种“火塘”的教育模式才能获得。彝族人常常在火塘周围聊天，德古一般只在火塘周围讲习惯法，然后孩子通过耳濡目染来熟悉习惯法，得以变成德古。

吉里拉布（21岁）也记得：小时候他们有一个篝火，火塘里面是一个炕，很多事情就在这个炕上解决，小孩子就在旁边好奇地一边看一边听。

德古一般都是四五十岁以上，具有比较丰富的社会经验，年轻人需要更加努力才可以成功调解纠纷。¹⁹

郭金云、姜晓萍和衡霞都指出德古虽然地位显赫，但是与其他彝族人民平等相处，是一种边劳作边处理事物的状态。本人认为德古在彝族地区占据着重要的位置，具有很高的影响力和公信力。现在彝族内部仍然存在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彝族人可能认为地位低的人不能胜任德古的工作，因此彝族贵族成为德古的可能性比平民更大。

第五，德古需要掌握习惯法，依“法”办事。这些学者都明确提出习惯法虽然整理得很好很规范，但是仍有一部分具有不合理性和落后性。

最后，德古需要深受人们敬重，也就是说德古要有威信。德古一般作为纠纷中的当事人和特别授权的代理人，他们对纠纷的调解和处理有决定性作用。他们公信力高，在纠纷解决过程中能保守当事人的秘密，最后只公布处理结果。调解成功以后其他的德古不可以对此纠纷再次进行调解，即不能反复调解。

3.5 德古的身份

¹⁹杨玲和袁春兰，2003，79页

一位德古有几种身份，不同的时间当不同的职业。白天像别的老百姓一样，种田或者做生意，比如说，德古吉里干马（雷波县）跟他的亲戚经营一家温泉。²⁰ 德古阿尔木果（美姑县）是一个农民。²¹ 人发生矛盾的时候请德古来，他们放下手头上的事就走，去解决问题。

1 莫（模或谟）

德古调解纠纷有不同的职业，叫“莫萨”，有两方面。他们调解纠纷之中能担任不一样的角色。莫的意思是德古，一个人可以自称“我是莫”，但是如果有人居然自称“我是德古”，那么这种自不量力的行为，一定会遭受嗤笑。²² 莫的义务是在调解纠纷过程中本着公正和忠诚之原则为邀请自己的一方当事人辩护。莫是德古的早期存在，德古是莫的终极发展。莫可以升级为德古，但德古不会再回到莫。

莫的意思有两种方面：职业和程序。莫在案件中具有智能的分工，不同的职能有不同的称谓。

职业：

1、德古阿莫：“阿莫”的意思是大，最重要的调解人员，别的德古（则波）都需要传递给他案件的信息，证据，他个人判决。

²⁰ 吉里拉布，2017

²¹ 阿尔吉日，2017

²² 阿吉，139 页

2、莫木（mop mu）：是双方矛盾的中间协调人，他们都负责双方，都想要和谐的结果。

3、莫达（mop ddat）：听被告的陈述，接纳答应，表达家族意见。

4、丘西（qo xy qo lot）：是调解纠纷的助手，莫的实习生，是他的“手和脚”，他们辅助德古判决的人，传达证据和别的信息。

4.1、则波：丘西比较正规的称呼。

5、格则：是黑案件协调妥善后需要此类角色，杀鸡祭奠起誓。在吉里拉布（21岁）的家乡雷波县之用这些角色。²³

程序：

1、莫目：当甲乙家支发生矛盾，请丙家支的德古来进行劝解，“莫目平屋基，劝架救人命。”

2、莫凯（mop kie）：纠纷最后的解决，丙家支的德古判断，非常熟悉规则（习惯法）通过充分的伦理说服双方服从判决或达成调解协议。实习的（见习期的）德古不能单独担当“莫凯。”

3、莫者（mop rre）：莫，德古，和丘西的报酬，调解费，Rre的意思是钱，已经做过“莫凯。”

²³ 吉里，采访，2017

4、莫当：甲乙家支发生矛盾，一方明显理亏，双方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以为负有赔偿义务的人做担保的人称为莫当，“接受”的意思。

5、莫古：指导请调解纠纷的人。如果德古主动涉入纠纷还是一方或者多方聘请德古涉入纠纷，各方都需要满意，如果一方或者多方不喜欢德古，可以回避。

如果审判员是案件的当事人，应当自行回避。

6、莫木：纠纷开始调解，如果矛盾爆发，不可以见面或交锋，有和解的意识才可以见面，共弃前嫌。

7、莫塔：反驳别人的陈述，德古奔波于听双方的陈述之中。²⁴



Figure 2 图片 1: 习惯法程序的图片

每次调解纠纷需要“莫达”，“莫嘎”，还有“莫凯”，这些人都是德古，莫嘎是客人三方意见的莫（双方和中间德古），还有根据案件后果的莫，一共五个德古参加，担任三种莫的角色。有的时候也有“克波”，调解与解决案件的莫。在黑案子（很严重的案子），也需要一个“遮嘎”，为了扫除邪恶。²⁵

²⁴李剑，2010年，64页

²⁵阿吉，140页

莫萨分别判例，彝语音译是伍波，还有判例的原则，彝语音译是伍资。莫萨依据自己掌握的判例知识让纠纷双方提出的要求符合判例原则。彝族判例的特点是通过莫萨和德古的记忆来流传下来。而不是通过书面记录。德古会遗忘那一部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判例，因为判例不成文。德古调解矛盾时用彝族习惯法与判例，²⁶ 可能有方言差异。

2 苏依

家支头人自称是“苏依”，德古也可以是一个兼职的“苏依”。“苏依”有四种含义：大人、成年人、长者和头人。德古和苏依的相同点是：他们都得到了家支或者当地百姓的公认，都是在家支或者地区的日常活动中自然产生和形成的头面人物，都有一定的能力和权力解决矛盾，他们在本家族或者本地区都享有很高的威望。他们的不同点是：德古必须有丰富的知识，口才要好，但是“苏依”不一定口才好。“苏依”也不需要有人们的公认，而且他办事不一定是公平的。²⁷

3 德古与毕摩的关系

例如，越西县的沙玛阿木·哈坡就拥有两种身份，他既是是一个德古也是一个毕摩。他小时候就跟着叔叔做毕摩的迷信，长大以后自己做迷信与仪式，信仰他的群众越来越多，于是得到民众的认可，能破解疑难杂症。有权威的彝族都有许多知

²⁶ 杨洪林,2008, 42 页

²⁷ 罗家，修 83-84 页

识、信仰、观念和行方式。沙马阿木正是因为自身的威望，得到人们的认可，逐渐成为当地的调解员。²⁸

毕摩与德古有时在一样的地点做事，但是担当着不同的角色。德古调解纠纷；毕摩做迷信、念咒、牺牲供奉，举行彝族传统的仪式。只有当案件非常复杂难解的时候人们才会去找毕摩，让他跟神沟通，彝族人相信那时候需要神圣的帮助。

4 新型德古有新的功能：做生意

如果德古读过书而获得政府给的证书，他们可以解决更多的矛盾，不只是民事纠纷，也解决刑事纠纷。他们可以帮助所有的民族，不只是彝族人，当调解多民族纠纷时，他们必须用国家法律调解，不能用彝族习惯法。

阿尔拉莫（昭觉县的德古）就是这种“新型德古”。他的身份包括律师、德古、企业家和昭觉县政协党委等。²⁹ 大部分德古都在村民调解委员会任职，象阿尔一样。³⁰ 德古吉拿史日除了当雷波县德古协会主任以外，也是凉山彝族学会会员、雷波县彝学会副秘书长和雷波县松树乡党支部书记。³¹ 由于他们在彝族地区社会中的权威，使他们获得了这些社会地位。

²⁸ 沙玛，2017

²⁹ 工人日报，2016

³⁰ 宋经同，王明雯，2016，280 页

³¹ 阿库，2016

5 特邀人民陪审员

现在政府也给德古另外一个身份——特邀人民陪审员。为了彝族地区的稳定和谐，政府在彝族中聘任了这些人，为他们颁发证书，而且根据德古解决的纠纷数量计件，给他们发一部分小津贴。特邀人民陪审员的职责包括：调解本地区民间纠纷；协助人民法院调解民事案件；通过调解活动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民族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以及促进社会稳定和谐。³² 2013 年凉山两级法院聘任了 372 名特邀人民陪审员，其中 288 名是德古，一共 77%。其他的 33% 大部分是大批干部和藏族的活佛。

³² 宋经同、王明雯，2016，277 页

第4章：德古的发展历程

4.1 德古在古籍记载

有关德古最早的记载在《玛牧特依》（Hmap Mu Tepyy）里。《玛牧特依》是第一本彝族教育经典，也是训世经，流传广泛，内容包括历史、天文、历法、地理和典章制度等。Hmap 的意思是教育，Mu 的意思是优良或智慧。长辈们或者德高望重者会用《玛牧特依》里不同的思想内容进行教育。德古在调解纠纷中运用到《玛牧特依》里的内容进行调解。书里使用老师和学生交流的方式对彝族人进行劝学或者励志的教育。《玛牧特依》的思想除了通过书本教材的形式在学校教育体现外，它还可以通过口传的方式实现。

这本经典的目的是培养“幸福”的人，很像儒家的“君子”。彝族男性在不同的年龄阶段都可以找到人生的指导，就如同孔子的“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的训导。因为《玛牧特依》也以口传的方式进行传授，彝族女性也同样受到它的教育。对彝族人来说，无论你的年龄、性别、贫穷或富有，都有机会接受这本书的教育（以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君子”的观念、以人为本的思想深入人心，做任何事情都要关心人。

《玛牧特依》提倡了三件事情：日常生活中的道德、劳动教育、公共道德教育。要求人们谦虚谨慎、分辨善恶。看这本书后彝族人会拥有正义、民主和和谐思想的启蒙。

《勒俄特依》是彝族创世诗，它不但描述人类的发生和天地的开辟，也描述彝族人的历史。

在这本书籍里，也有关于德古的记载。兹兹铺武是彝族人的发源地，彝族人在那里生活到第七代，那里有了战争，第八代的时候用骏马劳作、打仗和比赛。说明他们的经济好一点。第九代的时候开始有德古的制度，有文明。彝族古侯和曲涅的后代主宰兹兹蒲武时，德古就已经出现了。³³

在《端铎口的来历》中传说，万物还没发育时，人类有一个叫“武”部落，那个部落已经平息了战争，他们的头人是传说中最早的德古——“德古阿莫”（大德古），说明虽然古代的彝族人没有正式的法官与法律制度，“裁判官”或者调解者在人们的法律生活中必不可少。

《德古之圣》的传说中的主要人物格桌黑莫的故事，也是一个关于彝族调解员的故事。格桌黑莫是一个骄傲有趣的人，假想一种模糊的问题，用两个石头代表当事人，九天九夜不睡觉，他不断地想办法说服双方，处理问题。最后两个石头活起来了。这个传说反映出彝族人的英雄都会战无不胜的思想，这个“德古”解决扑朔迷离的纠纷，什么矛盾他都可以解决。³⁴

其他经典也有关于德古的记载。在《彝文丛刻 祭龙经》中记载：清鸿象征莫（德古）的福禄，别的职业有别的象征。《策尼勾则》中载：鹄是臣（莫），彝族古代法律也规定杀莫需要赔一对鸿雁。他们提出臣（莫）、君长、毕摩和师傅。在

³³ 瓦其石格，2007年，8页

³⁴ 李剑，69-70页

古代漆器上有这样的图案，彝族人把违反行为称为“獬给”，像一种独角兽一样，古代判案就使用了这种印章，清朝判官服饰也有獬的图案。对男性的命案和伤害案等，规定是赔偿钱而且分别上、中与下等级，对女性敏感和伤害案等，规定是赔偿布料。³⁵

4.2 德古的产生

彝族人悠久的历史，他们在很早的古代就出现了社会分工，导致社会结构的改变，因而形成了等级制度。这种制度有五种等级：兹、莫、毕、革和桌。“兹”指统治者、贵族，“莫”，彝语的本意为也有集会的意思，后来是司法的意思。³⁶彝族人认为最完美的人是德古、富裕之人和勇敢之人。³⁷“毕”指宗教组织，“革”（耿）指工匠，还有“桌”指老百姓。

家支有一个共同的男性祖先，以父子联名谱系作为一根链条贯穿起来。家支在彝族社会中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每个家支完全自治，对内稳定团结家支成员，对外抵御侵犯，扩大发展本家支的实力。在军事、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都有作用，相当于政权组织。每个家支都有权威性的领导体系。彝族贵族家支的头人有两种，

³⁵ 阿里，138—39 页

³⁶ 杨洪林，2008

³⁷ 杨林及袁春兰，77 页

即苏依和德古。德古的产生、运作、执行、监督都离不开家支的存在，而且农村离不开德古。³⁸

彝族人以前有宗族制度，家支是凉山社会中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家支都有背诵家族的谱系的传统，他们相互寻根，知道祖先是谁。现代晚辈不大背得清了，谱系到当代有些乱了，可能让家支制度变软了。³⁹家支头人能自治与处理自己家族的事情，发生了矛盾时请德古过来解决矛盾。家支内部的人同时既害怕又尊敬家支头人，这些人能支撑你，相互救援，但同时有约束力，很会控制家之中的人。

家支头人有两种；苏依与德古。苏依都是男性，是世袭的，同一家支内可以有几个苏依。⁴⁰德古是在彝族社会中的知识分子，没有严格的限制，可以是男性，也可以是女性，不是世袭的。苏依是“为大家办事的尊者”，德古是“口才好的尊者。”

⁴¹ 德古用彝族习惯法来调解。德古一定是头人，但是头人不一定是德古。

因为彝族文化具有很强的排斥性，而且固守传统文化，所以他们的传统保留得比较完善。德古是非政府机构人员，对社会治安与和谐稳定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他们能跨方言、地域和别的障碍进行调解。⁴²蔡认为德古应该分为传统德古与新型德古两类。传统德古完全用彝族习惯法调解，不能读写汉字，不懂汉语。新型德古受过彝族传统文化的熏陶，熟知彝族习惯法，接受汉化，大多在基层政府部门工作。

³⁸ 周星，1997，244 页

³⁹ 周星，240-242 页

⁴⁰ 罗，91 页

⁴¹ 杨林袁春兰，77 页

⁴² 蔡富莲，2009，96 页

德古并不是世袭的，不是父亲传给儿子的，而是自然而然形成的，应该具备三个条件：

1、在一个村、一个家族或者几个家族这些比较小的范围，有一定的公信力，这是最基本的条件。这些人作为人处事要比较公正，私心不大。

2、必须具备相对丰富的知识，包括一些彝族传统宗教、彝族习惯法、彝族传统文化的知识。

3、必须有自己的意愿，他也做过这方面的工作，有一些工作的积累。比如受他父亲或其他长辈的影响，慢慢具备这样的能力，很擅长处理矛盾纠纷的问题。

这三样是德古必须具备的基础条件。他跟职业没有关系，不管他是哪一个家支或家庭，只要大家都比较信他，就可以了。⁴³

4.3 新型德古的产生

德古在旧凉山扮演自身独有的角色，新型德古为了在彝族自治州在公共事务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采取合法的措施。新型德古使用双语（彝语与汉语）解决纠纷，被汉化了。学者蔡富莲称传统德古最大的障碍是不会说汉语，无法调解很多纠纷，彝族人在外出打工的趋势越来越显著，新型德古的需要越来越大。

21 世纪以来很多彝族人走出大凉山到外面去闯荡。他们有几个问题：语言的障碍，风俗习惯的差异，思维方式的差异等，最大的困难就是他们做工时没签订合

⁴³ 邓馆长，2017

同，风险很大，很少有较稳定的工作。大部分的彝族人遵纪守法，经过几年的打拼，可以慢慢地安定下来。虽然目前凉山很大部分的彝族民工有很多就业渠道，可是他们缺少基本的法律意识和规范。

大部分的传统德古不认识汉字，也不会说汉语，他们不能帮助这些外出打工的人。闯荡的彝族人求助新型德古帮他们了解国家法律。新型德古成为了国家法律与彝族习惯法的缓冲者。

新型德古除了具备思维敏捷的特点外，还需具备三种素质。首先不仅要熟练掌握彝族习惯法，还能熟练应用国家法律法规。第二，能揣摩人的心理，运用心理战术，了解对方，推己及人。第三，具备通过现代化信息技术随时掌握国家出台的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的能力。具有这些素质的德古，才能作为当代彝族人的代理人与负责人。

在德古解决纠纷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对方的刁难，此时德古会据理力争，毫不示弱，采取软硬兼施的灵活方法来解决矛盾，最终达到预期目标。

传统德古和新型德古最明显的区别是新型德古出生于上个世纪 60 年代以后，还有他们主动地吸收和运用汉文化，这两个方面是传统德古所缺少的。

德古不是选举产生的，但是从小受到传统文化潜移默化的影响，他们在平时生活中耳濡目染地习得了彝族传统知识，而且他们还学习国家法律知识。新型德古现在可以考取法律资格证，成为专职律师，但是有些律师不再遵循传统习惯法，这与新型德古形成了反差。

目前凉山州的律师大部分是汉族人，彝族人只有百分之十二，这些彝族律师对彝族习惯法知之甚少，甚至有的不会说彝语，因此，在具体的调解过程中一般不会去参照彝族习惯法，从而造成与彝族人的隔阂，彝族人不会倾向于找他们来解决问题。虽然新型德古的文凭可能比较低，他们跟当事人交流沟通，可以毫不避讳说彝语，应用彝族习惯法，从而可以更好地解决问题。他们依据传统习惯法的标准，富有人情味儿与灵活性，会很受欢迎。这些人在彝族社会中至关重要。

在彝族地区，出现了一个新的现象：新型德古和传统型德古并存。两种德古都继承了彝族文化，但区别在于新型德古接受了汉族文化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的教育，而传统德古没有。李毅在《传统德古：纠纷解决权威的式微》之中指出因为现在彝族社会没有了社会等级的划分，凉山彝族自治州不再像以前那样封闭，与外界有了交流，面临全球化的趋势，德古的功能发生了诸多改变。

新型德古调解矛盾时不一定用习惯法，但是采用了国家法，具有整合彝汉不同法律文化的能力。他们也跟其他民族接触，也可能不在彝族地区调解矛盾。他们有一定的现代知识，比如会上网，有现代职位的身份（特邀人民陪审员与人民调解员）。

改革开放以来,凉山彝族心腹地区的彝人开始走出大凉山,与其他民族有了广泛的接触,同时也发生了许多不能单纯用彝族传统习惯法解决的纠纷,而彝区的传统德古们由于基本不会汉语,无法调解此类纠纷,因此,出现了既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本民族传统习惯法,又懂国家法律的新型德古,目前,虽然还不普遍,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外出打工者越来越多,新型德古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

以前的德古权限范围更大一些，他有家支作为背景的权利，他掌握的社会资源更多，拥有较大的权力和公信力，现在的村里有村支书、村长和其他基层的干部，而德古没有行政管理权，更加民间化，他主要的职能就是调停，或者参与家族的宗教活动、组织活动等，这是新型德古和传统德古最大的区别。⁴⁴

⁴⁴ 邓海春馆长，2017

第5章：彝族地区传统的习惯法

5.1 习惯法的特征

习惯法是彝族人的古老规定，习惯法看重的是事件的结果，而不是原因。看重的是社会关系的破坏程度及其修复。家支采用彝族习惯法因为他们希望遵守祖先留存的东西，能接受本民族的历史和古老规定，而国家法律是外来的。⁴⁵

因为经济的障碍，大部分彝族人选择用自己的习惯法，排斥国家法律，他们没有经济基础给律师与法院。国家法律程序非常繁琐，德古用习惯法调解纠纷是一种比较直接的方法。国家法律步骤迟缓，但是德古不休息，调解纠纷的时候天天熬夜，跑来跑去，常常日以继夜地工作。特邀人民陪审员（政府聘任的德古）对彝族地区比较熟悉，他们认识每个家族和周围的环境、彝族习惯、彝族禁忌等，用习惯法可以避免诉讼资源的浪费。德古深入基层了解情况，也是志愿者，如果双方不提供报酬，他们也就不收报酬。最后，习惯法符合民族社会大众的价值观。⁴⁶

习惯法有几个特色：

首先，没有严格的诉讼时效（避免漫长煎熬）。

第二、案件审理不用公诉人。

⁴⁵ 宋经同，王明雯，2016，273 页

⁴⁶ 宋经同，王明雯，2016，279 页

第三、用颜色来形容区分案件的性质（黑，花，和白）。彝族习惯法分为三类：黑案、花案和白案。黑案是指严重的案件，花案指不轻不重的案件，白案指很轻的案件。德古和家支头人都按这三条标准来处理。⁴⁷

第四、经济赔偿为主，刑法作为辅助手段。例如，以前在死给他（自杀）案件之中，“凶手”以命相抵，现代能用金钱换命也是受到推崇的。

有三种方法解决纠纷问题，第一种是赔偿金。彝族的习惯法中很多纠纷都需要赔偿金来作为结束，因为它没有法律的强制机构，不能逮捕人，不能拘役，没有国家机器做保障，所以赔偿金是他们的最重处理方法。他们还有一种极端的方法，就是以命抵命。还有最严厉的方式，开除家支。除了这两种极端的方式，赔偿就是最主要解决问题的方式。

法院在判刑的时候也会考虑双方可不可以用金钱来进行补偿。轻的可以免予处罚，重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德古的目标是修复人际关系并教育世人，所以关注人的情感和社会声誉。

第六、血缘家支主动承担连带责任，不是个体的矛盾，而是一种集体的矛盾。

第七、彝族人（德古）有自己的判例法，他们记忆叙述判例。⁴⁸

民事和刑事习惯法不同，也有不同的原则。“木普节威”是民事习惯法，就是习惯法中调解处理民事纠纷的规范。这个包括家支原则，等级关系，婚姻，继承，财产权，包括土地纠纷，债权，和商品交易。原则是实行家支伦常等级原则；相同身

⁴⁷ 曲比，马尔子，94 页

⁴⁸ 蔡富连，米伍作，2014，171—176 页

份的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一般的民事活动应遵循自愿；违反者要受到惩罚；诉讼的时候，一般的债权债务关系可以延续三代；延期也非无体无止。

民事习惯法有五种范畴：一是人身占有与保护；二是土地、财产所有权与继承；三是租佃、买卖、典当、债务；四是抢劫、盗窃及侵犯人身；五是婚姻、家庭与氏族。⁴⁹

“牧俄史俄勒”的意思是刑事习惯法，这个范畴包括侵犯人身权，战争，冤家械斗，和侵犯财产关系的处理。刑事习惯法的原则是：看实行家支伦常原则；赔偿金由当事人及其家支共同承担；贯彻禁忌原则，如果违反禁忌，处罚加重；根据犯罪事实和情节；区分主观过失与故意的案子，故意的都是黑案，过失是花或白案；时间效力可追溯三代。⁵⁰

5.2 习惯法的解释

以下是本人对邓馆长，彝族奴隶社会博物馆的馆长的采访内容：

问：习惯法的特征是什么？

答：第一，在历史里习惯法的特征是变化的。最大的特征是实行案例法。一般根据历史上某一件相类似的事情。某一个家族或家支处理这件事情上的方式方法进行借鉴，来处理同样的问题，彝族习惯法有案例法的特征。

⁴⁹胡庆钧：《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形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版，第 279 页

⁵⁰巴且日火，2008

第二，没有形成成文的法律。彝族没有共同遵守的法律，习惯法建立在传统的共同道德基础之上，用原始的族规，传统的文化价值观，来共同约定，约束人们的行为。有时候跟现在法律格格不入，当然用格格不入这个词有一点牵强。

彝族文化体系和汉族文化体系或者说非彝族的文化传统有很大差别，道德文化的不同这就导致他们的法律基础不一样。刑事案件还行，如果是民事案件的话，如果完全按照汉族的方式去处理，很难让彝族和汉族双方都接受，而后来他们有一些借鉴彝族习惯法去处理，有了这样的成功案例。

问：你认为习惯法可以被取消吗？

答：去除习惯法的几率很小，很多东西还是要通过司法实践，本人的感觉就是很长一段时间习惯法和国家法律都要并存下去。在刚刚解放，彝族传统民族改革以后的那一段时期，是不允许的民间调解的，改革开放以后，在实践当中，慢慢觉得民间调解有一定的合理性，合法性不一定。更重要的是在执行的过程中，对整个彝族社会传统的稳定性起到很好的作用。于是司法中慢慢接受了民间调解，在司法层面中，只能调解一些小的刑事案件。去除习惯法的情况肯定要在很长一段时间才会出现。

问：彝族习惯法包含自觉性吗？

答：习惯法在传统社会中还是有一定约束力的，而且有些约束力还很强，传统社会中道德的压力比法律对人的压力更大。凉山彝族这个问题方面值得关注，他们比较看重家族荣誉感，个人荣誉感。在少数民族里面，彝族的民族信念最强，和云南贵州一样，彝族最大的问题是保护道德荣誉感。如果一个彝族人犯了人命罪，他

不能承受，通过自杀的形式维护自身的尊严，这种情况很多。习惯法不是强制性的，没有国家法律的约束力，有重视的，也有不重视的，有人会严格遵循，也有人遵守，这都不一定。

问：为什么彝族人那么重视习惯法？

答：民族改革才七十年不到，在以前彝族社会中，这套法律系统可能不称为习惯法，这是慢慢形成的民间习俗，是通过长时间积累起来的。在长期的历史、社会、文化积累中，彝族的传统道德和习惯法紧密结合，习惯法的司法基础常常通过道德来规范，在彝族社会中，刻下深深的烙印，融入各个阶层，大多数彝族成员是文盲，百分之七八十的社会成员没有受过现代法律的教育，更多接受的是彝族习惯法的教育，习惯法已经成为他们的民族意识，已经深入人心，这是最根本的原因，因此现代法律不能替代习惯法。

5.3 婚姻习惯法

以前在凉山州娃娃亲是一诺千金的，无论夫妇的关系怎么样，婚约缔结后很少毁约。这样造成很多没有爱情的婚姻，助长了家暴和大男子主义思想。

在有些农村娃娃亲还比较普遍，即使是在 90 年代，盐源金河乡核桃村也有较为普遍的娃娃亲。⁵¹ 他们三四岁的时候父母双方就为孩子订了娃娃亲，成年后再以媒人之言撮合。这是一种包办性强迫婚姻，但这种娃娃亲的婚约不具法律效力。现

⁵¹ 沙阿作，2017

在更多的彝族人接触外面的世界，增长了见识，对象的范围不断扩大，越来越多人否定了原来的娃娃亲。⁵²

现在的娃娃亲比以前少了很多，但是依然存在。有的时候母亲怀孕时就订好了。婚姻由家长决定，家长包括在家里比较有权威的父母或者爷爷奶奶。在彝族社会中女人的权威较弱，但是也有发言权。德古一般不参与娃娃亲的事务。⁵³

两个家庭说亲的时候，他们商议送聘金，一般分三次送，不能一次送完。如果聘金不高，不给女方的家族面子，会造成很坏的影响，甚至是到离婚。嫁妆的价值往往超过聘金。⁵⁴ 身价钱是彝族人衡量女人价值的一个标准。

娃娃亲和娶小媳当代还存在。区别是娃娃亲的小新娘住在娘家，单身小媳妇强制跟婆家同居。

婚姻的禁忌有三种：严禁家族内通婚，但是舅舅的家不算家族内。解放前多禁等级外通婚，当代有些黑彝（贵族）还有这种思想，等级外通婚可能那会产生两个家族的械斗。最后，禁与外民族通婚，当代有些彝族人“自由恋爱”，他们可以娶或嫁民族和等级外的人，但是大多数彝族人娶同民族的。彝族人口一天比一天上升。

所有的包办婚姻形成于家长的专制，都漠视子女（特别是女孩儿）的利益。他们在父母和社会舆论下，绝望地嫁给不喜欢的人。女方虽然不满意，也不能反抗。

⁵² 李珍，404—407 页

⁵³ 阿尔吉日，2017

⁵⁴ 肖建华，陈永发，127-129 页

他们遵从收继婚俗。妇女的丈夫去世，他的亲兄弟必须填房，寡妇必须实行转房。首先考虑的对象是丈夫的亲兄弟，接下来是其他的男性长辈（如果她的公公是她的亲舅舅，不能嫁公公）。在这种情况下，娶寡妇的男人可以有多个妻子。如果男方家族不按传统习惯法为寡妇转房，是一种耻辱，女方家认为自己没有面子。

有的时候家庭怨声载道，家支头人、德古、毕摩，有的时候政府人员一起来开会。目前有很多会是关于结婚的彩礼与身价钱的。这个话题深入人心。

彝族人结婚的时候，男方必须给女方婚嫁礼金和身价金。这些钱是一种妇女的身价的象征。比如说，一个本科毕业大学彝族女生的身价金比初中毕业女生高很多。年复一年，这种彝族习俗被扭曲了，聘礼的数额已经严重超过了大多数家庭的承受能力，变成一种不好的习俗。

2012 年在美姑县曾经召开过多达 300 个德古的大会来解决这个大问题，参加会议的有黑彝家支 14 支，白彝家支 12 支，没有政府方面的人员参会，彝族民众认为德古的权威足够了。开会的时候，德古的功能是让大家达成协议，然后每个德古用他的指印来代表他的签名。大会经过热烈讨论，签订了共同的协议书，女儿所有的礼金不超过 2 万元，舅舅礼金不得超过 3500 元，在所有的会盟之中，这些数字并没有动摇过。⁵⁵

德古的目标是代表自己的民众，帮助每个家庭能支付聘礼，有的人认为这次会议很成功，但是很多人还是忽略德古的建议，继续付很多身价费和彩礼的钱。

⁵⁵ 蔡富莲，米伍作，290 页

大部分时候德古人民调解员的目标是让当事人双方条件和好。

甲方：男，彝族，住昭觉县医药公司

乙方：女，彝族，住昭觉县政府

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按照彝风俗结婚，婚后由于各种原因产生矛盾，为甲乙双方搞好关系，组织好家庭，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经调解人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如以后还是有经常不顾家庭，有家不归等不尽“丈夫义务”行为，则赔

偿给乙方 20 万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此款不包括已付的 20 万元彩礼。

二、如果乙方又不照顾丈夫，不愿意嫁甲方行为，则赔偿给甲方 40 万元人民币

（肆拾万元整）。

三、乙方借来还甲方债务 5 万 6 千元，如以后离婚，此款必须由甲方偿还。

四、以上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此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家庭

各执一份。

2016/8/21

本人只发现一份和关于赌博纠纷的解协议书：

婚姻和解协议书

甲方：俄吉拉博（女）

乙方：吉合汉呷（男）

甲乙双方因家庭琐事，生活习惯等原因经常吵架导致矛盾升华，造成甲方对乙方暴力的殴打言语上的侮辱，经民间调解员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从此后不能去赌博，晚上没有什么事时早点回家。
- 2、甲方从此后不能让乙方单独干农活，如打工或干农活都必须跟乙方一起。
- 3、甲方要求吉合家必须给女儿家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 4、甲方要求吉合家把土地分给女儿家。
- 5、甲方没有乙方的陪同下不能去歌城唱歌。
- 6、乙方要求甲方家的女儿没有事的情况下不能跑到邻居家聊天。
- 7、乙方家要求甲方家的女儿不能让土地荒着。
- 8、乙方家要求甲方家没有大的事情的情况下不能随便叫自家的女儿回娘家。
- 9、甲方的女儿不能在乙方家，不能因为这件事说死给乙方家的话之类。万一因为这件事情而发生意外事情，那么甲方后果自负。
- 10、双方必须信守承诺，如甲方违约则：就赔偿给乙方 4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如乙方违约则：赔偿甲方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没有日期）

5.4 离婚习惯法

如果男方提出离婚，女方可以不退或少退聘礼，她可以将自己的财产带回娘家。女方可以适当退还关于身价钱和结婚的费用。女方提出离婚，则要加倍退还聘礼。赔偿结婚是指的一切开支和婚后男方孝敬岳父岳母等为女方所出的费用。如果女方再次结婚，一般会将这部分经济损失转接到再婚男方，第二个丈夫给第一个丈夫女方的身价钱和彩礼。⁵⁶

比如，2000 年左右，一个人叫阿支说日，他的家族等级以前是一个嘎西——奴隶等级，在等级社会里是最低的等级。他现在 60 多岁了，有四个女儿。他和阿尔家族关系比较好。就在当年阿支的家里发生了事情，他的女儿两次离婚了，都找德古阿尔木果玖石去解决那个事情，两个女人想嫁人的时候，阿尔木果玖石是中间介绍的人，因为那个男的不帅，女方觉得不好，想离婚，就去找阿尔解决。离婚纠纷必须由德古来解决，不能由自己的家族处理。有德古解决才可以彻底解决，要不然双方都吵架。

问题是这样解决了：离婚后，第二个丈夫支付了第一个丈夫曾经支付给女方的父母的身价钱和彩礼，又给了第一个丈夫的家人离婚赔偿。在彝族社会中，如果女方悔婚或离婚和另外一个男方在一起，那他也得赔付他以前男方家翻倍的彩礼和身价钱。

⁵⁶宋经同，王明雯，2016，314 页；蔡富莲，2002，134 页

娃娃亲重要的原则是讲究门当户对，选择面相对狭小，订婚之后后悔的情况很容易出现。比如女方长大后不愿意去丈夫家，一直留在娘家不给婆家面子。现在彝族包办婚姻还是很多，只是他们通常会让孩子长大后结婚，娃娃亲越来越少。如果女方收了彩礼，那一般不能悔婚。如果女方悔婚，她的家人就赔付男方所有的彩礼和身价钱。赔付的钱可能比原本支付的彩礼与身价钱多很多，可能是双倍以上。很多想要悔婚的夫妇不给自己的家族增加麻烦，只好结婚。这个造成很多问题，包括家庭暴力。

5.5 吵架打架（冤家关系）的习惯法

矛盾很容易引发打架。目前四百到五百人一起打架很少，但是也有少数五百人以上的打架案件发生，德古可能知道而公安机关不知道，因为中国有一个规定，如果发生大规模的案件，公安局没有处理，那么公安局会被责罚。

在凉山彝族地区打架被视为最大的问题。凉山州 10 县市，包括西昌市，2001-2005 年 5 年间共发生涉及家支宗族因素的群体事件 119 起。其中 50 人到 100 人的有 87 起，占总数的 73.1%，200 百人以上的有 10 起，占总数的 8.4%。最大的一起达 500 人之多。⁵⁷

因为人们尊重德古们，需要给他们面子，他们自己能平息这些事件。

⁵⁷ 宋经同，王明雯，2016，323 页

冤家是彝族社会特点之一，他们崇尚械斗。彝族从文明开始的时候就有了家族和冤家的概念区别。为了安全与防卫，彝族祖先不得不进行械斗，因为三个原因：第一，生存上的需要，彝族的地缘在高山上，有非常辛苦的生活方式。第二，在凉山争取立足的后盾。第三，因为他们必须继承他们的氏族，所以想打架报复。彝族有三种冤家的情况，在所有的基层，冤家的大小依团体的大小而定，家族与家族之间有冤家，氏族与氏族之间有冤家，氏族支系与氏族支系有冤家。

彝族的家支观念有很大的强制性，是一种互助合作的集团，而且很多家族非常大，有很大的势力。在家支荣誉的激励下，彝族人很容易表现出献身精神，把自己和别人的死亡看得轻如鸿毛。一个人必须首先忠诚于家支。

彝族觉得打架是英勇的行为，发生矛盾的时候，如果家支的人受欺辱，则不问青红皂白，盲目地参与械斗或复仇行为。⁵⁸

如果打架的时候你伤害人们的五官，可能面对很严重的后果。最大的原因是在彝族社会中残疾人可能受到歧视或者不公平的对待，有缺陷的彝族人会失去很多的机会。受害者的爱人也有不同的情况，有的也受到了赔偿，因为夫妻俩个是相互依靠共同生存的，伤害一方必然危及另一方。

五官，特别双目，都意味着劳动力和生活自理能力，他们受伤了后不能完全自理，生活比较辛苦与孤独。使人双目失明者，这是黑案，赔偿黄金，白银，丝绸，给妻子（或丈夫）一匹骏马，还有一个引路人。现在可以直接用人民币。伤害对方

⁵⁸ 宋经同，王明雯，2016，305 页

的鼻子有一样的赔偿规定。伤害上耳轮一定是重案，黑案，肇事者需要把一头牛还有一只羊给受害者专门用以驱邪。伤了耳垂为花案，用一只公鸡驱邪。⁵⁹ 因为耳朵蕴含有生命的象征。彝族男性和女性都戴耳环，彝族男性在左耳戴一个耳环，右耳不带耳环。结婚的时候，彝族女人都会戴上精巧的首饰，包括很宝贵的耳环。伤害耳垂就不能戴耳饰，伤害耳垂也影响美观。受害者被剥夺这样的文化与地位的象征。

如果他们以命抵命，他的家支强迫他自杀，这是否违法？以前以命抵命就是这样的，家支用特殊的方式逼迫他自杀，有些人愿意为了家支的荣誉，家支的利益去死。也有一些人不愿意去死，就会用开除家支的方法。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家支成员不能杀他，在习惯法里严令禁止杀本家支成员的，会是命债何况是本家支的人，开除家支是一种折中的办法，现在都无所谓了，在哪里都可以生存，以前就不一样。不是你一个人，还有你的儿子，老婆，都永远被开除家支。

甲方：尔古阿牛

乙方：吉尔说洛

事由：甲乙双方为座落在麻觉村的房屋发生争执，现经中间人调解，双方当事人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 1、该房屋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干涉，包括乙方的子孙后代。

⁵⁹ 蔡富莲，60—63 页

2、此协议的违约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如果甲方违约，把该房屋退给乙方后，再给乙方赔付壹拾万元。如果乙方违约，给甲方赔付壹拾万元。

3、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调解人一份。

4、此协议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行等的法律效力。

调解员：俄木日呷，吉布阿落，皮特尔夫

2015/2/7

家庭纠纷协议书

男方：阿子呷约

女方：勒伍牛英

由于男女两夫妻因多次发生争吵，造成家庭夫妻关系不和谐，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中间人及男女双方家属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男女双方自愿整改自己的缺点，自愿合好。

二、从调解之日起，男女双方若有矛盾纠纷，不能导致互相打架，第一时间双方都不能告知各自父母，只能找中间人或担保人查找矛盾原因，特别是女方不能擅自离开男方家，通过中间调解人或担保人才离开男方家。

三、从调解之日起，男女方之间不能产生第三者，双方必须和和睦睦，恩恩爱爱，并双方都必须做到自己的本分和义务。

四、从调解之日起，男女双方的工资和收入支出必须公开透明，共同打理，但女方必须同意每个月拿 500 元给男方作为零用钱。

五、从调解之日起，男女双方的父母不能干涉男女双方之间的生活，工作经济收支情况等一切事务，但男女双方父母可以和儿女家来往。

六、抱孙子是爷爷奶奶的义务和职责。除假期外，让爷爷奶奶无偿护理，但孙孙所需日用品由男女双方承担。

七、从调解之日起，男女双方之间，双方父母和儿女之间，婆子和妹妹之间以及姐夫和舅子之间所有矛盾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一笔勾销，不能记在各自心里。

八、以上条款，男女双方都必须履行，不得任何一方违约，若有一方违约，就承担一切后果。

本协议一式五份，男女双方执一份，各自担保人执一份，中间人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男女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014/11/25

5.6 盗窃习惯法

彝族人五种盗窃的案件：婚姻内行窃，家族内偷窃，对姐妹和外侄女行窃，邻里行窃，还有偷窃仇敌及不相识者。因为家丑不可外扬，如果婚亲关系偷窃，这是比较严重的事件。第五种是指偷窃聚居区有较多隔阂与冲突汉族的仇家，他们有宿世的冤仇。

有三种不同程度的盗窃案件：黑案，花案，还有白案。例如，一个人故意地进入别人的羊圈偷一只羊是一种黑案，比较严重，需要采取巫术神判形式，赔偿 23 只羊。⁶⁰ 如果很久以后才来解决案件，可以按母羊的繁殖数推算赔偿。如果小偷在野外偷走别人的羊，或者偷走夏夜在高山地上围起来避暑积肥造地的羊，这是花案。肇事者需要按照一赔二的法规，而且买酒和杀动物招待客人。无意中偷了一只羊，就属于白案，没有黑案花案那么严重，只需要赔偿一只羊就可以了。

如果彝族人偷牛、羊、马、犬与猫，既要赔偿钱，也要杀动物招待失主的家族，还需要支付“报口钱”——损失者需要给口头告知或报告的人一些钱表达他的感谢。因为猫保护一家的粮食，所以很重要。偷一只鸡是最恶劣的盗窃种类；一只鸡没有价值，这种情况下不仅要进行赔偿，而且会受到舆论的鄙视。阿尔吉日说：盗窃太少不可以讲给别人听，偷的东西太少很丢人，偷一匹马可以讲。如果一个人偷一只鸡，太害羞，不敢说出来，别人都笑死了。

偷粮食有不同的处理：玉米可能加倍赔偿，土豆可能赔十倍，古代时候偷村子里的元根可能被杀，后来改一串赔十串的规矩。⁶¹

⁶⁰ 马尔子、史小勇，53 页

⁶¹ 马尔子、史小勇，57 页

5.7 刑事

一般刑事案件必须要更多遵循法律，民事纠纷的案件可以通过民族的习惯法调解。彝族人认为人命价金比司法机关判处死刑更重要，他们最怕报案后，肇事者被公安抓走而其他家支人员不会赔偿人命价，因此不少刑事案件在民间私了了。而在彝族地区大多数人是彝族人，包括政府人员，他们常常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⁶²

以前人命案可以以命抵命，也可以以钱抵命，但是现在不行了。现在是刑事案件，但是你也可以减轻处罚，出现人命案必须走司法程序，还有附带民事诉讼，民事诉讼不分如果双方进行调解。原告方得到赔偿，双方得到和解，法院量刑可以考虑减轻刑事处罚。但是不能免除处罚。具体的司法实践我没有接触，但是现在的刑法有这样的情况。⁶³

5.8 死给他

“死给他”是一个彝族人的表征，也是一种彝族的特点。在彝族人之间，一个人如果感觉受了某人的欺负、侮辱，或者不公平、不合理的待遇，他“死给”对方，对方和他的家族必须赔偿受害者的家族。“死给他”和自杀虽然是一样的行为，但有

⁶² 宋经同、王明雯，2016，302 页

⁶³ 邓馆长，2017

不同的内涵与道德，死给不应该属于自杀，它和被杀具有一样的性质。“死给他”的行为不会受到了社会舆论的谴责，而是一种维护尊严的行为，具有崇高性。

吉火嫫使扎（法律专业毕业生）这样解释：例如我们两个吵架了，你觉得你委屈，你觉得不舒服，你就死给我了，其实我没有让你死，你自己自杀了，所以，刑事上没有那么严重的，一般不追究另外一个人的责任。

德古通常不会调解刑事案件，但是“死给他”案件是例外，这种案件也被称为“赔人命”，可以理解是与被害人生命价值相当的等价钱财。⁶⁴ 因为受害者心理失调，导致他去世了，民众认为伤害着（另一方）应该为他的死负责，必须给死亡的家族赔钱。每个彝族人的人命有价值，而以前的统治等级（土司）和贵族（黑彝）的价值更高，所以他们的赔偿费更多。

在古代的时候，彝族习惯法指出“赔人命”的伤害者也需要去死，以命抵命，但是现在这个条款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如果伤害者两三天以后不自杀或者赔钱，那么他的家族都会排斥他。

大多数人去死给他为了证明他们的清白无暇。“死给他”也是一种发泄不满情绪的方式。

罗边伍格对这种的刑事案有所研究，他讲到罗边木牛 1997 年“死给他”的案件。甲方叫阿西，男性，乙方叫皮特，女性，他们是一对夫妻。阿西在外边闯荡，听信谣言，认为他的妇人背叛过他，怀疑她的清白，让她感到受辱，皮特服毒身亡。阿

⁶⁴罗边与洛边，2011，141 页

西承诺赔人命，给皮特家族一共 12000 元，包括葬礼费、舅舅费、和兄弟姐妹费。

65

为了一下三个目标，双方请德古来调解这种纠纷：消除家族的仇恨；挽回受害者的面子；如果伤害者钱不够，他应该向朋友亲戚借钱来赔人命，以后对伤害者也有约束，像一种债务。

死给他和家族的荣誉有密切的联系，彝族人认为死给是自我维护荣誉的行为。现在出现了一种趋势，女人大多是这种案件的受害者。沙阿作（盐源金河乡核桃村）认为，男人比较明智一点，女人的思维很狭窄，一般是女人才做这样事情。凉山美姑县海乃拉莫先生估计，当前死给案中女性死给约占 70%，男性死给约占 30%。原因可能是许多老年妇女不读书，她们的思维还有一点狭窄、落后，没受到很多教育。因为男性在经济与政治方面地位较高，而女性常常受到虐待。彝族是男性中心社会，但是现在女性的地位逐渐在提高。

5.9 吸毒贩毒

解放前，彝族富人在凉山的高山上自己种鸦片，也购买和贩卖鸦片，20 世纪 90 年代出现了一种新的传播四方的毒品：海洛因。让很多人不能照顾后代，很多孩子变成孤儿，很多妇女变成寡妇。无论彝族人属于什么社会等级，即使知道毒品的危害性，毒品依然屡禁不止，禁毒的工作迫在眉睫。

⁶⁵ 罗边，2011，141 页

群众对这个问题的呼声也很高，希望彝族代表人（如德古）能反映他们的诉求。德古、乡党委书记，以及基层干部都共同合作为了相同的目的：恢复一种和谐的社会和维护家族的利益。美姑县这些年开了很多会讨论怎么解决各种各样的问题，高额礼金和吸毒贩毒的问题是讨论最多的，也是最重要的问题。

凉山州法院受理案件从 2007 到 2010 的数量分别为 59 件、72 件、120 件、100 件，其中毒品案件占 70% 左右。

凉山政府部门禁止德古参与刑事案件，包括吸毒贩毒案，但是他们经常涉及这些案件，比如：吸毒贩毒案件。例如布拖县的吸毒者且沙非法具有毒品，被县公安局逮捕，毒品销售者李子嫫害怕且沙交代她，她找德古和且沙家族协商，李子嫫给且沙家 2 万元，问题处理好了。⁶⁶

2003 年 11 月 23 号在昭觉县普提村德古、家支头人和毕摩都共同组成了虎日进度委员会。虎日是彝族历法中属虎的那一天，虎日一般是宣布战争的日子，利用虎日进行禁毒，也说明德古把禁毒当作一场战争。德古在虎日禁毒中起到了领导者和组织者的作用。

虎日禁毒会有五个家支头人先发言，祈求祖先宽恕他们，因为彝族是一种崇拜祖先的民族。然后德古瓦其拉博机组对村子里的人民进行说服教育，毕摩杀动物并念咒语为吸毒者做盟誓。

2003 年在昭觉县普提村委员会对吸毒者和贩毒者制定了以下的惩罚措施：

⁶⁶宋经同，王明雯，2016，276，303 页

- 1、贩毒者永远开除家支并扫关公安机关或者赶出普提村。
- 2、举报贩毒并经查实的，由村委员会奖励 200 元
- 3、经过虎日进度已是后还吸毒的，由家支负责强制进度，家支无能为力的，赶出普提村或送劳教禁毒.....

吸毒者也喝血酒盟誓禁毒，毕摩和德古也参与和住持这样的仪式。在昭觉县普提村禁毒成功率达到 70%。2003 年普提村由 42 个吸毒人员，吸毒者中有 4 个人已经死亡，8 个人复吸，还有 1 个人因为贩毒被抓了。⁶⁷

现在在凉山州，吸毒和贩毒也日益猖獗。所有的有权威的法律人员（含德古）都多方合作大力宣传，目前毒品知识在凉山州得到普及。⁶⁸ 以前这样的毒品泛滥的现象并不普遍，在习惯法里涉及这方面的内容也就很少。

⁶⁷ 宋经同，王明雯，2016，275-6 页；瓦其石格，2007，28 页

⁶⁸ 四川在线，2016

第 6 章：国家法律与习惯法之比较

6.1 两种法律制度

在凉山自治州，人们拥有两套法律体系：坎上法庭和坎下法庭。它们原来都在彝族社会中使用，坎上调解彝语中叫 **ddip gop liet tuo**，坎下法庭的彝语叫 **ddip gop liet vur**。**Ddip gop** 的意思是地埂，**tuo** 的意思是上（指台地上，田坎上等），**liet vur** 的意思是下（指台地下，田坎下等）。80 年代后坎上的意思也代表国家法律，坎下的意思也代表彝族习惯法。

在彝族社会中坎上调解是公开调解，很正常的调解方法。善、吉和高级可以形容它。如果隐私，秘密或特殊情况不能公开的，在这种情况下，还可以称为坎上调解。意思也是国家法律或行政调解，人们去行政机关及其派出所起诉。审判人员是领导，比如法官。当事人及同事参与调解，在一个场合解决纠纷。这些领导能跟着非常清晰的法律程序。这种方式具有合法性与强制性。

坎下调解的意思是私下调解，反常的。恶、凶和普通可以形容它。虽然现在坎下是一个贬义词，但是德古会避开群众到坎下去商量，要不然德古们不能保全名誉。为了有坎上的调解，家庭成员与家支头人都会监督德古。审判人员是基层人民调解员，他们用非政府的方法调解纠纷。坎下法庭意思是在小丘的下面，不那么清晰，不一定是合法的。除了被告和原告，还有第三方来做调解员（德古）。在坎下

法庭习惯法必不可少，并且以习惯法为主导。调解员分别去甲乙双方所在的场合进行调解。⁶⁹

	启动机制	语言与知识系统	解决时间	主体	解纷的侧重点	主要解纷方式	在彝区的效果	成本	规范基准	执行力的保障
坎上法庭	自诉/公诉	汉语/现代	遵循程序	个体	重个体权利 重公力报偿 重法律权威的实现 重物质利益	审判(裁断)	双方敌对， 执行难，易 不满和翻案	相对 较高	以国家法律政策为主	国家司法机关的强制力
坎下法庭	当事人请/ 第三方主动 介入	彝语/ 彝族传统	尽快解决	家支	重家支利益 重赔偿 重社会关系的修复 重象征利益	调解(合意)	双方修好， 易执行，较 少翻案	相对 较低	以习惯法等传统规范为主	结案仪式 社会舆论 家支组织

Table 1 表格 1: 坎下法庭与看上法庭

6.2 德古法律制度的程序

如果个体之间产生了矛盾，或者某人犯了事，他直接告诉家支头人或者等待事情暴露，然后他的家支会召集会议。会议的领导是苏依，会议的地点一般在引发矛盾或犯事的人的家中。他们先讨论怎么解决问题，利益不同导致纠纷的不同，家支间由苏依尝试调解纠纷，如果纠纷很小，问题简单，就由苏依调解，如果事情太

⁶⁹ 提供者：李剑，2010 年，95 页

大，可能出现暴力事件，家支头人会请一个德古代表来调解纠纷。纠纷必须有一个血缘家支以组织的名义起诉，指控对方，德古不受理个体之间的矛盾纠纷案件。

德古正式接受案件以后，纠纷可能几天之后解决，也可能需要几年的时间。双方家支的德古都应回避。⁷⁰如果某一个家支跟当事双方都有很亲密的关系，则请第三者出面调解，作为媒介。一般一共有三到五个德古来调解纠纷，当事双方各自为自己选一个德古（叫莫），再加一个中立的德古，如果纠纷很复杂，家支会邀请更多的德古来参加调解，他们组成一个委员会，所有的德古听从最有权威的德古。

71

原告和被告都会对这些德古施加压力。原告起诉的时候，德古需要考虑很多因素，包括那个家支的势力和等级。起诉后会请另一个人或者德古作为担保者。德古有时也是担保者，担保者可以得到百分之五的赔偿金作为报酬，而不是百分之赔偿金的五做为报酬在背对背调解的方式中，双方去不同的地方，然后德古开始两边跑，听去双方的意见和要求。

德古整天跑来跑去，每天睡不好觉，当事人会密切关注他们的行为。“小德古”又名“丘西”会收集证据和帮助德古处理事情。他们先找到证人，最好是找到一个告密者，在彝族社会中给告密者的报酬叫“报口钱”。

德古在调解纠纷过程中使用攻心术，他们唇枪舌剑、据理力争，让所有的人心服口服，德古都力争创造和谐的结果。他们的职业和地位包含支配力。

⁷⁰ 罗，2012，91 页

⁷¹ 杨林、袁春兰，79 页

如果证人的供词不一致,或者德古发现疑点、出现分歧,他们做三个事情:首先进一步详细盘问;找证人讲他们看到的事实;并提取证明。⁷²德古需要进行复查,必须找到实情,才能休息。

在调解纠纷过程中,德古大量使用格言、言语、骈句、古训等富有感召力的言语,⁷³通过晓之以情、动之以理的方式说服人,而不是简单地使用习惯法的规范去要求人,只有商量赔偿协议时才按照习惯法的规范来。

彝族习惯法是彝族人共同遵循的一种典范,内容很丰富很详细。它有四个重要的方面:首先,不同阶级等级面临的惩罚不同;第二,彝族人考虑到家支内部的哪些问题;第三,彝族人犯罪情形按轻重分成五种:黑、黑花、花、花白、白,赔偿时分成三种档次:采用黑、花、和白三个级别;第四,所有的人有命价,在习惯法的处理中,死给他和他杀案是规定最多的,而其中贵族的命价是最贵。⁷⁴

确定案件属于什么程度以后,德古就有了一个索赔标准。彝族人非常注重赔偿金,没有赔偿金的话,不能调解好矛盾。德古按照传统的习惯法决定双方赔偿多少钱。付了赔偿金后才可以参加和解仪式。

如果一个德古能独立地调解五个以上的疑难案件,双方当事人服从他的判决,他就会闻名遐迩。⁷⁵案件判决后很少被翻案,但是如果当事人和他们家支对判

⁷² 曲木伍格, 2007, 94 页

⁷³ 陈金全、李剑, 2007, 3 页; 罗边伍各, 2012, 91 页

⁷⁴ 周星, 246 页

⁷⁵ 杨林、袁春兰, 2003, 79 页

断不满，他们有权利不服从判决。如果德古调解成功，双方都发誓决不反悔，家支成员必须信守承诺。

解决矛盾以后，双方要举行一个“和解仪式”，表示将不折不扣地执行调解协议，以维持和谐的社会，推动和睦关系。彝族人一般对天杀鸡发誓，端烧红的铧口，捞沸水中的鸡蛋，或者捧烧红石。⁷⁶

最后，有时德古填写一个人民调解协议书。他们有专门的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第一、你需要写编号。第二、你写当事人姓名，性别，民族，和年龄，她们职业或职务，联系方式，和单位或地址。第三、节分只要事实，争议事项。第四、经协调，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第五、履行方式与时限。然后德古的人民调解员签名，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

6.3 法律的程序

习惯法和国家法律都具有强制性，对人民生活具有导向性。它们在一个变化的现实中指向一个共同的道德、法律标准。在具体的问题处理过程中，它们有自己不同的程序。

习惯法比较民主，无论你是一个小孩子、牧羊者、或者村长，有道德的人都可以发表自己的看法。

⁷⁶ 罗，91 页

国家法比较严肃。它有三个条件：第一，法律程序是约束适用法律者的权利的重要机制。第二，法律程序是进行理性选择的有效措施。第三，法律程序还是法律适用结论妥当性的前提。有两种法律：程序法包括法院审理的规则，并确定民事、诉讼、刑事或执行的手续，也包括公法程序和私法程序。实体法指的是实际索赔和抗辩。

1，正常程序，原告递交申请书、有关经济状况和有关材料。受理部门接收申请人案件情况和案情的有关材料，立案受理。接着将诉讼通知被告（法院可以采取传票、逮捕令、授权或其他书面要求的形式）。发出通知给申请人。

2，受理部门对申请人的案件情况及经济状况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任审批与决定该案件是否有效。进行诉讼，实行民事或者刑事审理。审理是辩论、抗辩、直接询问和交叉审问的过程。证据必需查证核实。证人负责对某指控提出证据。庭审是指当事人通过法庭（一个法庭）以证据的形式提出信息的集合体，法庭证据的形式。神判只有在所有的证据都经过合议并完成调查之后才能进行。陪审团在社会群众面前进行定案。陪审团确定事实。如果审判唯一的参与人是法官，这称为“法官审判”。当事人在被证明有罪之前是无辜的。所有的当事人应共同参与协作，回答行政长官或法官的问题，并在被质询时提供相关证据和信息。

3，发布和执行法院命令，包括强制取消抵押品，赎回权或财产接管。

4，审讯，尤其是执行审讯。审讯是在上法庭之前的一步，它比审判的手续更短，且常常没有法庭审判那么正式。在审讯中提供的有限的证据和证词也可作为合法辩论的补充。

5，仲裁，一种备选的争端解决办法，也是一种在法院以外解决矛盾的途径，可以自愿或强制，但是强制的仲裁只能来自法律条款或自愿进行的协商。双方当事人同意在仲裁中涉及全部已经存在或将来可能产生的矛盾，且无需知道这些矛盾在何时发生。仲裁可以具有约束力或非约束力。非约束力的仲裁由仲裁者决定当事人在解决矛盾时的权利，而且不颁布可强制执行的仲裁裁决。仲裁结果是仲裁者对当事各方的意见。

仲裁者和调解员的角色很像，二者最重要的区别是调解员负责帮助双方找到一个妥协点，而仲裁员则完全被排除在和解程序之外。仲裁者只能估计损失的赔偿数额，并且决定法律责任。

6.4 凉山州法律制度

古时候彝族人没有专门的法律制度、监狱、军人等。清朝的时候黑彝反对土司制度，依靠家支的力量，使土司制度边缘化。土司控制力度很小，象一个独立的王国。彝族内部是黑彝的家支进行统治，每个家族有自己的德古，以苏依的身份处

理问题。所有问卷调查的研究对象都谈到古代的彝族社会中必须使用德古调解纠纷，没有专门的组织。

彝族统治者土司和黑彝形成了公认的势力版图。以前彝族人分为两个等级，一个是统治阶层，一个是被统治阶层。统治阶层（土司与黑彝）占彝族总人口的百分之五。被统治的阶层（白彝，嘎西与阿加）占彝族总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五。奴隶主（包括 90%的黑彝与 2%的白彝）约占彝族人口 7.4%。奴隶主中百分之二的白彝依然受黑彝奴隶主的控制。⁷⁷

白彝是劳动者或农民阶级。彝族的奴隶的来源有三种：原本家有的奴隶；其他家族送的奴隶；从其他民族抓来的奴隶。这些人解放前没有权利。

1950 年到 1958 年彝族党员由 83 人发展到 8,366 人，团员从空白发展到 18,588 人。1952 年彝族干部为 115 人，其中县级干部 2 人，区级和一般基层干部为 113 人。1958 年猛增至 3763 人，其中县级干部 99 人，区级和一般基层干部为 3663 人。在凉山州人委会一共有 295 人，其中彝族代表 214 人（73%）。州政府 202 个委员，彝族委员 181 人（90%）。国家政府对部分的基层人士给以补贴。⁷⁸

古时候彝族社会中没有专门的法律制度、监狱、法庭和军队，矛盾纠纷都通过家支的方式处理。目前家支处理的纠纷约占纠纷案的 60-70%。⁷⁹

⁷⁷ 秦和平，9 页

⁷⁸ 秦和平，29 页

⁷⁹ 史金波、罗布合机，77 页

家支采用彝族习惯法因为他们遵守祖先留存的东西，能接受本民族的历史和古老规定，而国家法律是外来的。德古（民间的权威）有时候必须借助国家法律的权威，而国家法律法庭必须利用德古在彝族地区的权威，两者不得不相互衔接。

民主改革后德古的权威被削弱，管理的事物越来越少，因为矛盾纠纷的案件被分布到几个机关：第一，分流了彝族民间的纠纷，有些委员会吸纳德古参加，调解委员会部分在彝族群众树立起威信看，对德古权威有一定的影响；第二，国家政权机关特别是彝族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的加强，政府的威信进一步提高，相应地德古的权威就被削弱；第三，司法机关在凉山彝族地区的建立，法院独揽了刑事案件管辖权，也确立对民事案件的审判权，也对德古的权威有很大的影响。

彝族民众先找德古来调解纠纷，德古是最基层的机构。如果德古处理不了，就去村委会、乡政府，最后到县法院。反过来，如果公安局解决不了矛盾纠纷，会退让给几个德古处理。法院在有些乡镇还没有排除法庭，不仅有人民法院的机构，而凉山各地区都在区、乡、村建立了调解委员会（主要成员是德古），或类似的组织，在凉山州有行政调解中心、信访局、劳动仲裁委、商事仲裁委等机构，有专门的调解纠纷人员在那些地方上班。⁸⁰ 虽然德古有很多权威，在彝族地区依然是多元权威存在。

为了发挥德古的积极作用，人民法院推荐与聘任特邀人民陪审员作为基层党政组织，他们在法院的管理和现行法律的指导下参与调解迷失纠纷。特邀人民陪审

⁸⁰ 宋经同、王明雯，2016，287，299 页

员即通过基层党政组织推荐，他们在法院的管理和现行法律的指导下参与调解迷失纠纷。⁸¹

2012 年全州法院共聘任了 372 位特邀人民陪审员参与调解攻击化解 9,801 件。布拖和昭觉法院的特邀人民陪审员调解的案子占全院民事案件受理数的比例高达 90%以上。喜德全县达到 80%以上，成功率几乎达到 100%。⁸²

2007 年在昭觉和布拖县开始特邀人民陪审员的作用，2008 年这些“德古”在昭觉有 351 件和在布拖有 263 件，2009 年昭觉有 31 特邀人民陪审员，布拖有 44 位。数量是 2006 年两个法院民商事收案的 4 至 5 倍。⁸³

6.5 多元化的法律制度与彝族地区—多元法律传统共存

张邦铺，陈金全与李剑学者都提出在凉山彝族地区既由于传统观念的根深蒂固，也是由于人们现实的需要，德古调解依然是彝族群众解决纠纷最主要的方式。探讨如何利用德古这一传统文化资源，将其传统的法律职能纳入法制化的轨道，更好地为今天的法制建设服务。

德古在彝区有悠久的历史，我们需要对德古进行研究，一来是让他们更好的为今天法律建设服务。彝族地区很封闭，产生与这种环境相适应的习惯法，也就很独特，所以我们只能从彝族德古的地理，环境，传统文化，和历史评价他们的调解

⁸¹ 宋经同、王明雯，2016，281—3 页

⁸² 宋经同、王明雯，2016，281-83，292-3 页

⁸³ 宋经同、王明雯，2016，283 页

方式。我们可以取其精华，取其糟粕，从而使他们更好的服务现代社会的调解模式。

彝族传统文化法存在具有强大的民间资源和心里基础。德古有很多特点，比如见多识广，知识丰富。德古的权威是世俗化，大众化的。彝族人都认可他们，法庭处理以后常常还会再找德古进行调解。在凉山越熟知习惯法规则、习俗和案例就越有权威。规则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法律和制度，另一种是社会舆论和内在的文化制约力。彝族在更多情况下用第二种规则来管理他们的社会。德古的权威来自于传统文化的规范，这样更符合彝族的传统，所以人们信任德古，让德古解决纠纷，而不是依靠法律。

张邦铺也提倡彝族德古的必要性。彝族德古调解不仅是一种制度，还是一种文化，更是中国法文化的重要遗产。德古蕴含有一种彝族地区的传统文化，他们体现中国法文化的特色。张认为德古弥补了中国政府法制的不足，维持彝族的秩序与微观稳定，是一种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

张提出几个建议，第一，目前调解有三种方式：人民，行政，和司法调解，可以广泛吸收德古参与派出所，法庭，司法联合调解，相互配合。也可以利用德古在民间的权威，需要从组织结构上对德古资源进行整合。希望德古能营造法治的可持续发展。

学者禅艺会也提出两种法律制度共存，意思也可能指古代的乡绅制度恢复。现今恢复乡绅制度能提供社会稳定和和谐。乡绅的职能类似于某一个地区的政府，他们向上级政府反映乡下的情况，给政府建议，出谋划策，而且比国家公务员更了解

他们所在的地方。⁸⁴

从1840年到共和制国家，再到1949年的社会主义，乡绅逐渐消失，因为这段时期政治、经济与文化的方面变化很大。帝国统治下，行政机构还没进入农村，所以乡绅管理农村，他们以前用伦理来管理家族和宗族内的事情。当今，乡下整体发展，很多人回来建设农村，农村知识分子产生了。这些人成为新乡绅阶层的重要构成基础，具有一些特点，比如有财富、创业能力、乐善好施，还需要具有威望。乡绅的政治地位有两个方面：代表官府，而且他们是政治代言人，农民和统治者的桥梁。

1949年以后，对中国文化的一个重大打击是土改。⁸⁵ 在土改中，中国很多传统文化都遭到毁灭，如果没有乡绅作为传承载体，国学不可以复兴。有些人认为乡绅是中国文化的主要维系力量。古代的乡绅也有规范，需要通过科举，他们是传统社会的乡村中的社会精英。其他人认为古代的乡绅是土豪或者劣绅，但是只是一个误解。中国现在的法律比较完善，社会秩序稳定。

德古很接近新乡绅基层，在彝族社会中也有一种“双轨政治模式”：国家法是上到下的典型，彝族调解方式是下到上的典型。如果我们支持彝族调解方式，社会不会失控，可以保持和谐。

杨玲和袁春兰同意禅的看法，也称德古为知识分子，并认为他们是彝族文化的一个“阶层”。我认为这个现状说明改革开放以后，彝族凉山自治州的乡绅制度已

⁸⁴ 禅艺会，2015，1 页

⁸⁵ 禅艺会，2015，3 页

经恢复了。中国社会基层乡土性的特点是一代一代传承下去的，在历史上没有太大变动。杨玲和袁春兰用皇权和绅权的关系和法院和德古的关系相比，提出德古和绅权的含义有相同的部分，也认为德古是彝族社会的“知识分子”，是掌握彝族文化的一个“阶层”。⁸⁶ 社会成员都彼此熟悉社会秩序，社会的稳定大多靠某种权威或感情来维持，而不是靠冷冰冰的法律。

乡绅和德古都是知识分子农民，具有一种特有的阶层。他们都在行政机构的管理没有渗透的地方，都带有自治的特点，还有他们都富有。乡绅封建制度产生的，德古奴隶制度产生的。乡绅历史发展消失了，但是德古还存在。虽然宗族和家支的概念是差不多一样的，但是宗族和平民信任乡绅，家支和平民可以信任德古。最后，乡绅阶层是儒家文化最可靠的信徒，调解纠纷时候按照儒家文化。⁸⁷ 德古按照自己的文化和信仰调解纠纷。

彝族传统社会的现代教育制度还不完善，你到农村去，大多数人都没怎么汉化，都只会彝语，没有掌握汉语，大部分或许能听得懂，但是看不懂。这种情况下，你怎么约束彝族成员，总不让他无法无天。传统习惯法能够约束他们、教导他们，所以，国家法和习惯法可以并存。将来教育制度普及了，现代生活方式健全了，现代法律制度完善以后，传统的德古制度就会消失。在中国的其他发展得比较快、比较先进的少数民族，如满族、回族中，已经被汉化了，就没有通行他们的习

⁸⁶ 杨玲和袁春兰，2003，78页，80页

⁸⁷ 禅艺会，2015，2页

惯法了。凉山彝族是一个特例，你可以关注一下，云南彝族、贵州彝族和凉山彝族也是不一样的，他们也没有这种应用习惯法的传统。⁸⁸

6.6 德古的合法化

这个合法性限定在一个小的范围内，民事纠纷或者小的纠纷可以，司法自然的东西能力，目前这种民间的调解已经干扰司法审案，邓馆长认为现代社会还是应该法律为主。

彝族习惯法和国家法相结合构建新时期的彝族纠纷解决机制，这个机制用德古的权威来解决纠纷，并且对德古进行现代司法教育和培训。建立一个现代化的与彝族地区相适应的法治体系，仅依靠德古或者国家法律人员一方都存在一定的问题，为了规避风险，大家共同解决这样事情。

现在彝族人不想在彝族社会中用习惯法和德古的调解方式取代国家法制，而是利用德古为今天的法制建设服务。德古缓和了习惯法与国家法的矛盾和冲突，靠德古来传播国家法，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彝族人民的排斥心理，利用德古这一制度对彝族地区进行的法制化建设会更和谐更长久。学者苏红丽提出多元法律制度的现象，在彝族地区（还有别的乡村地区）国家法与本地的习惯法共存。⁸⁹ 这些学者认为彝族习惯法有必然性，而且德古是这种传统文化法的载体之一，他们不仅是彝

⁸⁸ 邓馆长，2017

⁸⁹ 罗边伍各，2012，90 页

族人的代表者而且是彝族社会中的调解员。德古的存在实现了彝族习惯法与国家法关系上法治资源的整合，可以维护社会和谐。

彝族习惯法与国家法律制度在彝族社会中共存，但二者是很不同的法律制度。彝族习惯法是传承下来了，但是国家法以移植为主。⁹⁰ 国家法律是普遍的，彝族习惯法是特有的，彝族人还没适应别的法律制度，因此两种法律制度可能在社会中有冲突，但是彝族传统文化法有必然性。

德古有利于国家法的融合，一些德古正逐渐担任了村民委员会，乡村调解委员的职位是他们自己的职能合法化。德古是彝族人和国家法共存的桥梁。现今彝族地区德古已经合法化了，成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新型德古对两种制度都熟悉。

杨玲与袁春兰解释了彝族社会中的民间司法官，习惯法与德古的关系。彝族习惯法不仅作为社会规范而存在，也证明彝族人民的智慧。这些习惯法较之国家法具有广泛社会性和民族性。习惯法是不成文的，但是德古也必须掌握判例以补充习惯法的不足，这些判例不成文，没有记录，都是世代口头传诵的。

德古的工作已经获得合法化，第一个措施是政府亲自给他们一张证书，或者他们在网上考。第二，他们得到了政府给的补贴，俸禄不一定，第三个措施是德古需要写协议书，这份协议书需要包括双方的名字，身份证号码，案子的简要说明，还有解决问题的条件。当事人代表人和德古都需要签名，如果他们不认识字，一个人可以帮他签名。每个人也需要做指引，然后给当地政府法院看，法院能保留一份，

⁹⁰ 苏红丽，2011，119 页

当事人的代表人保留一份，还有德古保留一份。国家法律人员已经给他们很多的权利，而且“德古调解工作”已经纳入目标管理。

国法法律人员有几个要求：他们一年四次以上不定期督查，两次以上暗访，让德古年终纳入考核。考核有四个部分：自身素质，业务能力工作实际，还有群众公认定。这些是政府考核和选拔德古的基本标准。⁹¹其实政府不那么严格，他们大多数也是彝族人，了解彝族文化与习俗。政府给的面试真的是交流活动。

6.7 改进措施

彝族习惯法整理了很好，很规范，但是也有有些消极部分：一些先入为主的法观，不考虑变通的现象，还有先用口语流传。人们口中常说的规矩，也有德古自己解决的方法。

郭金云，姜晓萍及衡霞提倡德古有四个方面可以再造，学者张邦铺补充一点，称呼这些“再造”的地方为“消极面”。⁹²充分利用德古，让德古担任调解员，聘任调解员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角色认定。让德古明白，他现在是人民调解员，不是以前的德古。学者认为德古必须破除旧凉山的阶级痕迹，也摆脱家支的影响，为德古正名，而变得更公正。传统的德古对现代的国家法律知识了解得不够全面。

⁹¹ 乐山日报，2017

⁹² 郭金云，姜晓萍，衡霞，2005，22 页

第二，德古需要有资质再造，提高调解水平。有一部分德古缺乏基本的读写能力，这不利于案件的纪录和保存。目前德古不是选举产生的，以后建立资质标准，对德古的法制知识和调解技能进行培训，并对他们进行扫盲教育。

第三，德古需要有民主推荐，建立群众基础，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政策水平。很多彝族过去的社会职责已经失去了意义，而且彝族习惯法带有强烈的奴隶制度社会的烙印，有许多的陈规陋习。⁹³ 严格维持凉山彝族奴隶制的社会基础。⁹⁴ 以前的德古调解不仅涉及民事案例，也有刑事案例，这大大减弱了国家法的作用，架空了国家法，妨碍了国家法行使其职能。不过现在这种情况有了改观，比如尽管彝族地区仍然有赔命价，但德古的法定权限之内也增加了新的职能：倡导尊老爱幼、团结友爱等。

第四，成立调解员组织机构，对调解资格进行确认。

第五，维护公平正义，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德古在调解时很容易使两个人的矛盾发展成两个家支的矛盾，由个体事件发展成集体事件。常常德古解决矛盾时由个体纠纷变成集体纠纷，这是调解形式上的一个弊端。⁹⁵

最后，对德古民间调解的案件定期审查，成功了给予奖励，失败了给予惩罚。

他们需要接受教育和培训，有公共事务管理的素质与能力。他们现在的角色有四个方面：召集家支会议、处理家支内部事务、在会议时担任临时主持人，还有当

⁹³ 张邦铺，2014，145 页

⁹⁴ 罗边伍各，2012，91 页

⁹⁵ 张邦铺，2014，145 页

有冤家前来进犯时，他们带领家支成员保卫本家支。他们没有固定的组织结构，也没有严格的制度保障，但是偶尔有实习生陪着他们解决纠纷。德古在旧凉山扮演自身独有的角色，新型德古为了在彝族自治州在公共事务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采取了合法的措施。

6.8 习惯法和国家法的冲突

共产党 1950 年初来凉山彝族地区的时候，这种冲突就出现了。国家法律与彝族习惯法之间有很多冲突。第一、彝族人继续种鸦片，他们认为买卖鸦片才可以翻身，让他们发财致富。第二、解放军到来要求杜绝奴隶制度和捆绑人，释放奴隶，引发了与黑彝的矛盾。最终导致黑彝失去了一切，甚至他们的子女也不能上学。⁹⁶在土改的运动的推动下，黑彝奴隶主的土地，粮食等都分配给白彝与奴隶，从前的奴隶成为主人。

第三是为了反抗解放军，黑彝发动了叛乱。这是彝族与汉族的第一次全面接触，留下了不好的印象。⁹⁷

第四是关于刑事，尤其是故意杀人罪。比如一个彝族人杀害了另一个彝族人，按中国的法律应该受到刑事制裁，但是在彝族的习惯法中，他们可以选择私了（民事的方式），比如缴纳赔偿后，使受害者家人满意，就不追究其刑事责任。

⁹⁶ 阿尔木也，2017

⁹⁷ 秦和平，10 页

习惯法对强奸案件比较宽容的态度。被告只需要赔偿，因为如果他们诉讼，受害者受到歧视，嘲讽，而且可能嫁不了人。⁹⁸

这件事在彝族社会之中叫 Hlyp Po（ꨵ𑎛）。习惯法比较好的方面就是对有些行为惩罚很厉害，如对妇女和儿童伤害的案件，会在法律上和精神上对他进行双重惩罚。如奸污幼女的行为，汉族和外国人都不太当回事儿，而我们彝族很看重，认为那是不可思议的，严重的问题。当一个男性和一个没有长大的女孩发生性关系，不管是通过强奸还是欺骗的手段，都是非常可耻的行为，必须受到严格的惩处。

过年的时候，这个被强奸的人或者诱奸幼女的人，他们不能在家过彝族年，就在村子下边的路上待着，不能过年，这个事情以后每年都是这样，继续接受羞辱，对他进行折磨，然后他死了做毕摩仪式的时候还有一些羞辱的行为，要把他和家族的人区分开了，这些方面很多，它就是保护妇女儿童方面的一个文化传统。

彝族人觉得不诉讼，赔偿后双方变满意，是一个很好使用的方式化干戈为玉帛，但是有时有权威的人（德古）不令被告对他的行为负责。

关于国家婚姻法进入彝族地区。1953 年三月法律工作人员在彝族农村传播婚姻自主，废除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反对娶童养媳，反对娶小媳妇（娃娃亲），还有反对虐待和歧视妇女。

其实早婚会带来很多问题，包括很高的婴儿死亡率，女孩得不到教育，还有大量的超生子女。在中国，少数民族最多可以有三个孩子。

⁹⁸ 宋经同，王明雯，2016，301 页

彝族人认为他们的婚姻习惯是一种传统，缔结婚姻终极需要父母之命，媒人之言。彝族人不把他们的身价钱习惯是买卖女人，现代看起来是父母养育之恩的报答。⁹⁹ 他们的婚姻习惯法还根深蒂固。

童养媳在有些彝族地区还是一种常见的婚俗，因此，彝族人大多是农民，他们需要劳动力，也需要有男孩来传递他们的姓氏。

6.9 德古的必然性

彝族有悠久丰富的历史与传统，从新石器时代住在四川的南边。彝族居国内少数民族第六位，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彝族人人口已达871多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0.7%。¹⁰⁰ 凉山州17县市中有11个国家贫困县。¹⁰¹ 他们目前的民族目标就是减少贫困而且经济发展。德古的作用是让犯罪率更低，因此彝族社会中没有那么多肇事者，社会比较和谐，没有那么多财产损失等。

目前家支处理的纠纷约占发生事件的60-70%。¹⁰² 古代时他们处理所有的问题。在彝族社会中很多习俗，包括这样的习俗，没有彻底改变。大部分的研究对象也比较信任家支的头人。他们常常先告诉家族家长然后找别人处理问题。家族家长大部分的时候是一个德古。

⁹⁹ 李珍，405-6 页

¹⁰⁰ 百度百科

¹⁰¹ 宋经同、王明雯，2016，281 页

¹⁰² 史金泼、罗布合机，77 页

大多彝族除了自己的习惯法以外不听别的法律制度，不遵守别的法律制度。彝族人遵守祖先留在的东西，接受古老的规定，而且认为国家法律是外来的。美姑县法院每年解决的民事案件仅有 70-80 件，90%的案件用习惯法解决了。¹⁰³ 如果德古在村子里不存在，只有 10%的案件能解决好，90%的案件可能得不到，还是不报案。

政府必须跟德古合作，为了缓解政府调解的压力而且有更大的成功效率。2009-2013 年凉山受理的纠纷共计 358,512 件，其中通过诉讼解决的纠纷 122,840 件，34.26%。2013 年凉山两级法院共聘任 372 位特邀人民陪审员，其中彝区聘任了 288 名德古为人民陪审员调解纠纷。¹⁰⁴

国家法律的最大的缺点是没有达到矛盾纠纷的核心，彝族习惯法可以。一个原因是国家法律制度在联邦一级，但是彝族德古的习惯法规定在最基本的基层一级。国家人员和彝族老百姓不可能有深厚的关系，在诉讼的过程中没有人情味存在。德古不仅认识村子里的家族，并且考虑当事人的家族的感情。

比如，2005 年美姑县某一对夫妇的关系不好，女方服毒去世了，男方先诉讼，找法院解决问题。法院答复女方自杀非他杀，不需要付人命金，所以女方家人深感委屈，打砸抢男方的房子，损失 5400 元。法院把女方家人送到监狱服刑，纠纷没有成功解决，两个家族成为了冤家。

¹⁰³ 宋经同、王明雯，2016，291 页

¹⁰⁴ 宋经同、王明雯，2016，292-298 页

最后他们找佬泰俄杰莫调解纠纷。男方给女方 3000 元的人命金，女方家人已经判刑，抵消了他们的赔偿。矛盾成功解决了。彝族觉得打架是英勇的行为，出现问题时，如果家支的人受欺辱，则不问青红皂白，盲目地参与械斗或复仇行为。¹⁰⁵

¹⁰⁵ 宋经同、王明雯，2016，310-11 页

第 7 章：调查问卷分析

7.1 苏州市双塔社区调查

大多数是汉族人，只有一个人是回族人。在大城市中国人口流动很常见，所以他们分别来自于江苏苏州，河南，甘肃，还有青海，这跟预想的不一样。

在出现婚姻纠纷时，没有人选择公务员，大多数人选择警察，但是在大规模的调查当中，更多的人选择家族的领头人来帮忙。

在家庭于家庭之间的纠纷，没有人选择法官或者公务员，说明大多数人认为两个家庭发生了小纠纷没必要找这两类人来帮忙。

百分之 95 的人选择警察来解决死亡（自杀或他杀）的案件。大多数人认为在发生非常严重的事情时，警察，法官，或律师是比较可靠的。这样的调查结果与吸毒贩毒案件、盗窃案件的调查结果大致一样。

在出现赌博纠纷时，更多的人选择人民调解员。据了解在中国的社区里很少出现重大的赌博纠纷。人民在棋牌室里打麻将，打牌，只是为了娱乐。汉族人没有一个固定的调解员，他们自己找一个信任的人来调解纠纷。

在出现劳动问题时，人民的选择时多样的，但更倾向于劳动局和劳动仲裁委员会这类专门机构。

受调查的人员有一个是苗族人，两个是满族人，其余都是汉族人。我猜想三个少数民族的人经常与汉族人打交道，在很大程度上被汉化。他们的选择与汉族人应该相同。

汉族人认为家丑不可外扬，所以在出现婚姻纠纷时，会选择找家族的领头人解决纠纷。其次有一部分人选择律师和人民调解员。

当两个家庭发生纠纷时，大多数人会选择家族领头人和警察。没有人选择公务员，因为公务员在党政机关工作，公民对公务员不是很了解。

在出现重大事件时，比如死亡案件，吸毒贩毒，赌博的争执，还有盗窃案件大多数人选择找警察来解决案件。他们比较信任警察，而且警察在生活中随处可见。警察是维护治安的主力部分。

在解决劳动纠纷时，他们的选择比较分散，不集中。选择乡村干部，警察，律师，法官，公务员（劳动局和劳动仲裁委员会），人民调解员的比例相似。

在设计调查问卷时，我自己选择了在中国可以解决纠纷的 8 到 10 个机构或者人员，然后调查对象自由选择，他们的回答说明在政府到非政府的范围，他们最信任哪一部分。如果他们选择了非政府部门，说明当事人的倾向于选择私下调解纠纷，找一个信任的人调解，这个人可以是家里的人，人民调解员，村委会或者居委会。他们有一定的权威，有一定的能力。事情非常小可以私了，比如汽车追尾没有重大人员伤亡或者小额欠款。

在大多数问题上，人民会第一时间选择找警察，警察代表法律，执法人员。大事小事都可以找警察处理，人民对警察比较了解，很普遍，每个地区有警察，但是每个地区可能不会有公务员。

律师不属于政府的人员，但是了解中国的法律，所以人民可以信任他。如果人民需要人证物证（有人或有东西能证明事件的真实性），他们会找律师。但是请律师需要花费大量的金钱和时间。

法官是最后判决，属于政府的范围。如果选择上诉的话，还需要找律师和法官。

如果遇到劳务问题，人民会找专门的机构，如劳动局和仲裁委员会。他们了解中国的劳动法。劳动局和仲裁委员会中，既有政府人员，又有非政府人员。

7.2 西昌市安宁县西昌学院北校区问卷调查

一共 74 个人，33 个女士，41 个男士，其中 73 个人是彝族的，1 个汉族人。71 个人是凉山的户口，2 个人是攀枝花的户口，还有一个人是云南昭通的户口。我从每个年龄分类和教育分类分析调查。

51 个人对德古的做法满意，15 个人（21%）非常满意，只有 1 个人不满意。在凉山自治州，德古的作用还要用，而且很多现代的人，包括研究对象，尊重他们。

63 个人（84%）觉得现代的彝族社会仍然需要德古解决矛盾。6 个人（8.1%）觉得不需要，还有 6 个人不清楚。63 个人觉得古代的彝族社会需要德古调解纠纷，3 个人（4%）觉得不需要，还有 8 个人（10.8%）不清楚。

10 个人是文盲。（13.5%）他们的年龄比较大，大多是服务员或者清洁工人。因为他们没受到正式的教育，他们更依靠德古的判断。

4 个人有硕士学历，其中一个是汉族女士，29 个人有高等教育的学历（包括大专，专科，还有本科），25 个有高中学历，五个人初中毕业，还有 4 个人小学毕业了，但是大多数是大学学生。

有些大学学生做各种兼职，比如唱歌跳舞，KTV 人员，翻译从彝语到汉语，还有家教。大部分的人没有工作（38.4%），还有一部分（21.9%）是老师或者教授，6 个人（8.2%）是农民，4 个人（5.5%）从事清洁工作。别的工作包括医生与医护人员，商人，图书馆人员，一个乡镇政府人员，还有一个凉山电视台媒体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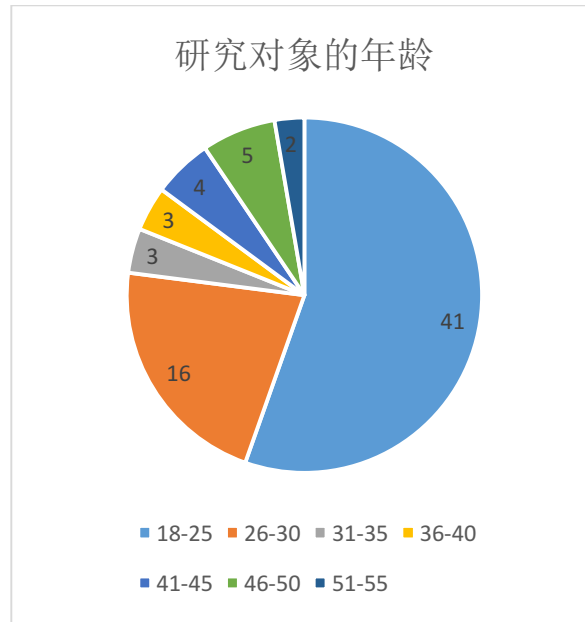


Figure 3 图片 3: 调查 1 研究对象年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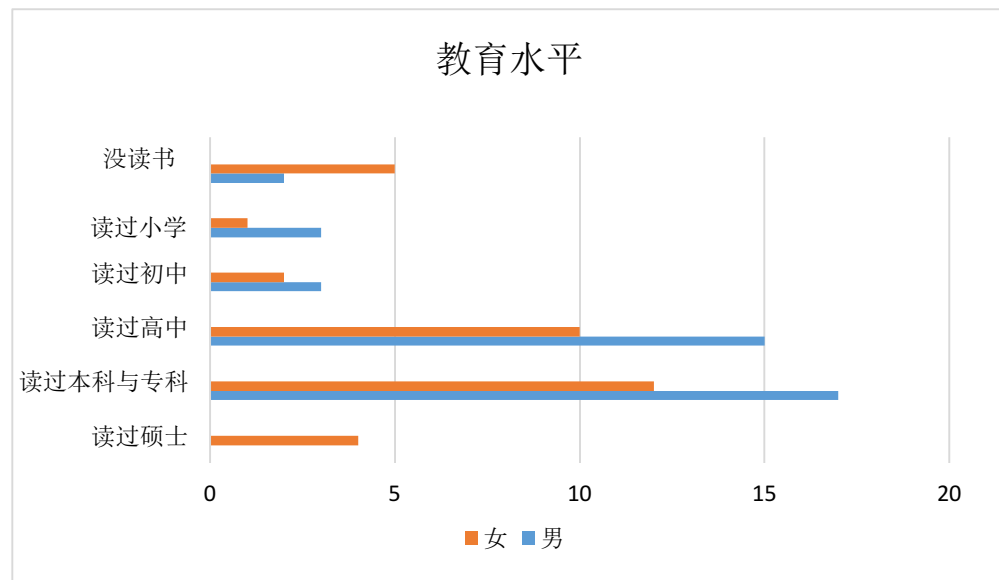


Figure 4 图片 4: 调查 1 研究对象教育水平

18-25 岁的人最多。最年轻那一代对德古的作用产生了很多意见分歧。一个攀枝花的女大学生完全不选择德古调解她的纠纷，但是她对德古的工作效率很满意，

认为现代彝族人需要调节纠纷，从这里说明了不同的彝族地区有不同的习惯，但是他们都尊重德古。

24-25 岁的人有八个，六个人对德古的作用很满意，一个保持中立，一个不满意。他们八个都认为现代的彝族地区（凉山）需要德古调解纠纷。一个昭觉人在北京读过大学本科，已经在那边开拓了视野，尽管他会选择律师，警察，或者法官调解他的纠纷，还是认为德古很重要，而且对他们很满意。那个保持中立的女生是一个老师，她大多数选择德古和警察，在德古解决不了的情况下，她就会去找警察。大多 24-25 岁的人才两次选择法官，他们不太信赖法院的判断。只有其中两个人，北京读书的昭觉男士还有一个待业女大学生，选择律师调解离婚的案件，别人都选择德古或者家支。

26-29 岁的人大多有高等教育的文凭，大多是老师。一个美姑的乡镇政府人员一般用德古和家支，因为在美姑很提倡德古，在那边大多数时候，德古相当于基层政府官员或者特邀人民陪审员。很多的美姑人了解习惯法。在这个年龄阶段的人大多数选择法院制度。农民同时选择基层干部，德古，律师，和警察，说明这些人更了解或者更相信国家法律。两个昭觉人用德古和家支调解民事，但用律师和法官调解刑事，还有在别的地区用劳动仲裁委员会调劳动局调解劳动案件。

30-32 岁的人除了婚姻纠纷以外，大多选择警察和德古同时调解纠纷，在这个年龄阶段的人更相信警察。这些人才两次选择律师，一次为了调解死亡问题，一次为了调解劳动问题。他们不选择家支调解纠纷，可能了解家支调解不公平，而且他们被汉化了，与时俱进，跟着大家的步伐走。

40-45 岁的人大多选择德古和基层干部调解纠纷。40 岁的那个人初中毕业了，现在从事物业管理方面的工作，他相信自己的单位能调解纠纷。45 岁的人有 3 个，一个服务员，好像是一个文盲，但是她会讲汉语。她一般自己调解纠纷，如果解决不了请德古或者基层干部调解纠纷。两个人每次都选择德古调解纠纷或者选择家支调解纠纷。在这个年龄阶段非常喜欢用德古作为中介。

最后一个年龄分类是 50-55 岁的人，其中三个是农民，两个人是文盲，是清洁工人。他们大多选择德古或者家支调解纠纷。这些人也相信德古的判断，而且不会选择法官和律师调解纠纷。他们代表彝族长辈，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他们才会选择警察调解刑事案件，不然都选择最基本的政府人员或者德古调解纠纷。

关于调解婚姻纠纷还有家支与家支的矛盾，最多人选择德古，家支头人紧跟德古，如预期。

在吸毒贩毒的问题之下，58 个人（78.3%）选择警察调解纠纷，但是 11 个人（14.8%）也选择德古。这证明政府工作人员有可能睁一眼闭一眼，在死给他的案子，32 个人（43.2%）不出所料，选择德古调解，30 个人（40.5%）选择警察调解。17 个人（33.1%）选择家支头人解决。42 个人（56.8%）选择警察调解他杀的案子，22 个人（29.7%）选择德古调解他杀的案件。家支头人也是第三个选择，16 个人，21.6%。最多人，48 个人，选择警察调解盗窃纠纷的案件，（65.8%），25 个人（34.3%）选择德古调解盗窃纠纷，就是一种意外的结果。

劳动问题有各种各样回答，24 个人选择警察，17 个人选择律师和德古，14 个人选择基层干部，9 个人选择劳动局和法官，7 个人选择家支头人，还有两个人选择劳动仲裁委员会和公务员。

虽然赌博是违法的行为，最多的人，37 个人（52.9%），选择警察调解赌博的问题，26 个人（37.1%）选择德古调解纠纷。

7.3 是否打过官司调查问卷

我使用蔡富莲学者的方法进行第二种调查。她在凉山的几个县和西昌市问三百多人中进行过调查，他们是否去过法院打官司，但是这种调解方法有一些缺点。第一，她只有很少的女性研究对象，在有些县甚至没有。第二，她调查的人数很少，没有很强的代表性。第三，她没有问过研究对象他们以前是否请德古来调解纠纷，没有选择的比较。第四，她研究对象的民族和年龄阶段不详细，地点也不那么清晰。

“你到法院打过官司吗？”调查情况表 单位：人									
县名	总人数	性别		文化程度				你到法院打过官司吗？	
		男	女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有过	没有
布拖	31	27	4	5	12	12	2	2	29
雷波	75	65	10	20	32	15	8	8	67
美姑	32	23	9	11	11	6	4	1	31
越西	59	53	6	17	20	17	5	3	56
普格	16	15	1	7	3	4	2	0	16
昭觉	44	36	8	20	9	7	8	2	42
甘洛	20	11	9	6	8	6	0	0	20
西昌	32	32	0	0	1	3	28	3	29
合计	309	262	47	86	96	70	57	19	290
合计%		85%	15%	28%	31%	23%	18%	6%	94%

Table 2 表格 2: 你到法院打过官司吗？调查¹⁰⁶

我做这种调查，我和我的彝族伙伴们挨家挨户问彝族人几个问题，调查问卷的问题包括他们的年龄、文化程度、性别、以前是否请德古来调解纠纷，是否有过派出所报案、公安局报案、或在法院打过官司。我在西昌学院北校区后面的四合乡村子里做了第一个调查。那边有 300 户人左右，全部是彝族，我们向 51 个成员问过这些问题，有很强的代表性。

¹⁰⁶ 提供者：蔡富连，米伍作，280 页

Table 3 表格 3:调查 2: 是否打过官司?

地点	总人数 (彝族人)	性别	彝族的人口				年龄				文化程度				你请德古调解纠纷吗?		你去过法院打官司吗?		你去过公安局起诉吗?		去派出所起诉吗?		
		男的	女的	18-30	31-40	41-50	51-60	61以上	没上过学	小学	初中	高中	本科/专科/大专	硕士	有过	没有	有过	没有	有过	没有	有过	没有	
四合乡村 吉姆德村 (西昌市)	(	51	30	21	19	11	7	6	8	33	11	4	0	3	0 10 (男)	41 1(男)	6	50 (5男,1女)	45 8(男)		43		
合计 (%)		58.8	41.2	100	37.3	21.6	13.7	11.8	15.7	64.7	21.6	7.8	5.9		19.6	80.4	2	98	11.8	38.2	15.7	84.3	
安宁镇 (西昌市)	(	44	24	20	19	12	9	3	1	23	3	6	4	8	0 10 (6男4女)	34 1 (男)	43 1 (男)	43 2 (男)		42			
合计 (%)		54.6	45.4	50	43.2	27.3	20.5	6.8	2.3	52.3	6.8	13.6	13.6	18.2	22.7	77.3	2.3	97.7	2.3	97.7	4.6	95.5	
喜德县光荣村	(	51	27	24	21	17	7	3	3	31	1	2	1	15	1 7(6男1女)	44	0	51 1 (女)	50 1 (女)		50		
合计 (%)		52.9	47.1	89.5	41.2	33.3	13.7	5.9	5.9	60.8	1.96	3.9	1.96	29.4	1.96	13.7	86.3	100	1.96	98	1.96	98	
美姑县候播乃 拖乡	(	56	36	20	19	11	15	8	3	29	10	8	1	8	0 10(8男2女)	46	0	0		0			
合计 (%)		64.3	35.7	99	33.9	19.6	26.8	14.3	5.4	51.8	17.9	14.3	1.8	14.3	17.9	82.1							
昭觉县火把厂 场	(	64	32	32	9	14	12	13	16 42*	14	2	0	6	0 10(7男3女)	54 1(女)	63 2(1男1女)	62 1(男)		63				
合计 (%)		50	50	98	14.1	21.9	18.8	20.3	25	65.6	21.9	3.1		9.4	15.6	84.4	1.6	98.4	3.1	96.9	1.6	98.4	
德昌县方家村	(	55	35	20	11	23	14	5	2	27	12	5	5	6	0 10(9男1女)	45 1 (男)	54	0	55 3(男)		52		
合计 (%)		63.6	36.4	50	20	41.8	25.5	9.1	3.6	49.1	21.8	9.1	9.1	10.9	18.2	81.8	1.8	98.2	100	5.5	94.6		
米易县 慕园(攀枝花)	(	51	18	33	7	8	27	7	2	19	8	3	1	20	0 5(男)	46 5(男)	46 1(男)	50 1(男)		50			
合计 (%)		35.3	64.7	10	13.7	15.7	52.9	13.7	3.9	37.3	15.7	5.9	2	39.2	9.8	90.2	9.8	90.2	1.96	98	1.96	98	
综合合计		372	202	170	105	96	91	45	35	204	59	30	12	66	1	62	310	9	363	11	361	16	356
		民族				家乡		性别		文化程度					年龄				你去过法院打官司吗?				
		汉族人	彝族人	布依族	本地人	贵州	其他	男的	女的	不读书	初中	高中	大学	博士	18-30	31-40	41-50	51-60	61以上	有过	没有		
重庆荣昌地区 西南大学	(	21	19	1	1	14	2	5	10	11	1	4	3	12	1	9	5	3	4	0	3	18	
合计 (%)				4.76	4.76	66.7	9.5	23.8	47.6	52.4	4.76	19.1	14.3	57.1	4.76	42.9	23.8	14.3	19.1		14.3	85.7	
* 两个人学过彝文, 一个男的, 一个女的)																							

西昌安宁县有最多的比例请求德古调解纠纷。

在昭觉县男女性别比例相同，而在米易县的研究对象中女生的比例较高。

如果有纠纷要解决大部分的人请求德古来调解纠纷。西昌市安宁县有最多的人而最多的女生请德古来调解纠纷，然后西昌市四合乡。最多人去法院打过官司在米易县，但是重庆荣昌区的比例最高（15%）。去公安局报案的人中，安宁县四合乡最多，昭觉县排第二；去派出所报案的人中，四合乡的人最多，德昌县第二。四合乡的文盲率最高（大多数人没有念过书），昭觉县文盲率排第二（有少数汉语文盲，会彝文读写）。缺乏正规教育的农村人，他们依靠咨询手段，也懂得在必要的时候向更高一级的政府提起上诉。通过民间的咨询学习，他们也可以做出法律性的判断和决策。在米易和喜德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最多，喜德还有一个研究生。

第 8 章：德古的利弊

8.1 德古的积极意义

凉山彝族“德古”调解制度已有数千年的历史，至今在彝族人的法律生活中还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文根据作者田野工作获得的案例进行了分析，展示出“德古”在纠纷中对规范运用的充满人性的真实过程，德古们高超地融合情，理，法于一体的法律艺术，出色地维护了彝区的社会秩序，不仅表明了德古制度的重要功能，同时也揭示出彝族人的法律智慧及其创造性的精神价值，这对于当代司法制度改革富有极大的启示。

学者张邦铺认为德古有些精神价值，德古在调解中体现了妥协，宽容，民主，和谐，平等，还有自由价值，他们在处理中是以公正正义为核心。

德古的地位跨越苏依和家支的地位。¹⁰⁷ 有时彝族习惯法比较落后，他们推动保留彝族古老奴隶社会等级，与此同时，彝族习惯法还带有强烈的奴隶制度社会的烙印，有许多的陈规陋习。¹⁰⁸ 严格维持凉山彝族奴隶制的社会基础。因为德古的权威比家支头人高，他们可以摆脱家支的影响，摆脱他们的狭隘思维的影响。

在彝族社会中很多人是自然领袖，而自然领袖有不同的重要类别，包括家支、头人、苏依、毕摩等。但是德古具有一些独特的特征。德古众望所归，他们需要维持家支的利益。旧凉山是奴隶社会，在稳固的奴隶社会政权背景下，等级划分鲜

¹⁰⁷ 罗，91 页

¹⁰⁸ 张邦铺，2014，145 页

明，每个等级有不同的权利。德古作为每个家支的头人或者核心人物，有家支作为调解和执行的保证，需要得到这个家支的支持才可以解决纠纷。由于德古有强大的家支背景与经济实力，所以德古能使纠纷顺利解决。他们可以保障纠纷解决程序的执行，有时候德古能替家支成员履行义务。

家支内部发生了矛盾，德古来调解，推动家支的发展。德古解决纠纷的时候，维护家支的声誉，德古用习惯法解决矛盾，并且保密过程，公开结果，这是为了提高他们的公信力。¹⁰⁹ 德古有一些手段：和解、赔礼、赔偿、秩序简便、快速还有方式灵活，调解方法多样，不会一成不变。

习惯法对德古的关注程度远高于一般民众。他们必须得到公众的信赖，保持权威，维护自己的权威。德古需要家支背景还有经济实力。

各个家支有矛盾，就会请德古来解决纠纷，维护社会团结与和睦，并且家支之间也是相互制衡的。德古解决问题成功的关键在于双方合意或者协调一致，他们必须具有灵活性，德古对各种因素，在头脑中，找到平衡点，追求和平的方式或者方法解决问题。因为德古追求双方认可的目标，不太考虑事实的真相和严格的公平正义。最重要是使双方心理上获得相对平衡从而放弃敌对的态度。如果用习惯法规范的逻辑看结果，德古却是不公平的，如果考虑所有的法律外因素，结果是显得更合理。

¹⁰⁹ 罗边伍各，2012，91 页

习惯法的规则中充斥维护等级特权，不意味着绝对的优势地位。德古的产生完全是一个民主的过程，得到人们的公认，主持公道，如果一个德古调处中徇私枉法，失去了他的荣耀与资格，遭到面临“失业”的危险。¹¹⁰

8.2 德古的消极方面

张霞等学者指出习惯法的弊端。多数案件解决后都会杀畜招待原告的家族，而且在黑案件中不但请德古调解纠纷，而且会请毕摩会做很多驱逐邪恶的仪式，这都会花费很多钱。

例如离婚的案中，被告告诉他的家族不会真地给受害者（原告）所有的赔偿的钱，原告的家族也会收到一部分，他们把这些钱收入当成“意外收入”，不提前知道能收到这笔钱，所以随意挥霍。

彝族人认为给家人一部分的赔偿是必须的，是一种传统。这些传统根深蒂固，但是这些赔偿原本全可以用于投资或者子女的抚养与教育。这是一种循环；彝族人结婚的时候所得的聘金和身价钱也都要分一份，给每个家族成员作为补偿。如果夫妇离婚，每个家族成员也必须支付了一份。

如果彝族人有家支做后盾，可以依靠他们帮助自己做坏事就会有恃无恐。如果家支禁止参与这些纠纷，他担不起可能的赔偿，他们害怕过多的任务和冲突，犯罪率就会降低。

¹¹⁰ 陈金全，李剑，2007，95 页

为了面子不惜举债盲目攀比，造成了一种不良风气。特别在婚丧嫁娶方面攀比炫富。即使德古通过会议决定降低高额的彩礼，彝族人也不听从这样的建议，他们认为随着经济的发展，彩礼的上升也是合情合理的。他们认为面子是非常重要的。

因为盲目攀比，出现了三个问题：首先，因为彝族父母选择最有钱的追求者，婚姻自由受到严重的阻碍。第二，剩男的现象不断增加，极易滋生打架斗殴、吸毒贩毒等。最后，身价钱上涨诱发不能脱贫的问题。在中国大陆，多数彝族都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但是坚持传统做法，为结婚花费很多钱财。这三大问题助长了不正之风。¹¹¹

8.3 性别歧视

彝族人还具有男尊女卑的观念。女性处于被动地位。从前更多的人有重男轻女的观念，女儿的价值跟动物一样。女儿无法主宰自己的婚姻。因为解决问题不是个人的事，是家族的事，德古和家族头人很少考虑当事人的意愿，特别是寡妇，没有很多发言权。助长了婚姻大男子主义思想和家暴现象。

彝族女人必须生儿子。无儿子的女方受到了歧视，在家里无地位，因为把丈夫家族划一个句号。没有人提到妇女的丈夫可能是不孕的。¹¹²

¹¹¹ 宋经同、王明雯，2016，314 页

¹¹² 蔡富莲，2002，134 页

女方一般不提出离婚，因为不能得到任何财产，有时母亲可以抚养女儿，儿子是丈夫血缘家支的血脉，必须留在父亲血缘家支中，如果母亲抚养女儿，她出嫁的时候，母亲和继父必须自己付身价钱，（一般情况下如果是生活费用，则是继父继母负责；如果是婚礼钱，则是根据实际情况分谁得）亲父亲无责任付。¹¹³

女方离婚后一般不能照顾自己的孩子，失去了抚养和教育权，她独自回娘家，一无所有。如果孩子还哺乳，长大了后，5-6岁左右，必须跟着父系的家族。假如女方离婚后再嫁另外一个家族的男人，第一个丈夫有权力不允许她带孩子去第二个丈夫的家。嫁妆归丈夫家族，所以，如果丈夫有一个外遇，妇女常常不提出离婚，相反，如果女方有一个外遇，丈夫对她有支配权，随便提出离婚。

现在在彝族社会中性别歧视好多了，但是古代的时候女性歧视比较普遍。解放前，峨边有一个通奸的案件，一个叫石努的黑彝彝族女孩儿和男奴相恋，他们逃到甘洛县投靠亲友。三年后被抓回峨边执行死刑。石努提出她的哥哥跟一个女奴也发生了性行为，但是德古们不听她的辩解，怕这种丑行，把她和她生的孩子都杀了。

114

学者巴且日火认为彝族习惯法没有性别歧视：

他称：这个是没有，为什么没有呢？因为在现代社会中，汉族或者外国人处理民事纠纷的时候，可能会有歧视，而在彝族中如果到了调解纠纷案的时候是没有歧视的。

¹¹³ 蔡富莲、米伍作，2014，240 页

¹¹⁴ 蔡富莲，2002，133-136 页

一个女性的背后有她的家支，你欺负这个妇女，你就欺负了她的家支，她背后的父亲和兄弟，是她的强大的后盾，不可能歧视她，就是没有简单的歧视，而且在女性判案的时候，有时会有一些附加的赔偿，比如人命案中一个女性下河淹死了，如果被水冲的很远，衣服冲没了，身体暴露，这就很羞辱，如果她是跟丈夫有矛盾，死给他的话，夫家就需要赔偿这种羞辱费，而男人同样的情况，就不必赔偿这一部分。

这个每一个案例都不一样。同样的案例，一模一样的性质，德古经常需要考虑女性的因素、女性的感受，因此女性的赔偿比男性多一些，针对女性的姐妹有伤心金的赔偿，这些都体现了女性不受歧视的一面。

根本的原因是女性有家支，婚姻是两家人、两个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她不可能受到歧视。家支要起来维护女性的权利。¹¹⁵

¹¹⁵ 巴且，2017

第 9 章：采访与田野调查

9.1 美姑县田野调查

美姑县是凉山最大的文化集聚。巴莫作洗（司法局公证律师股）与瓦布史嘎（司法局 工作人员）讲：美姑县有 36 个乡，1862 个调解员委员会，其中有 1498 个德古和 364 个政府调解员（公务员）。有 199 乡委员会+7 街道委员会+15 县里居委会+1512 村调解委员会，一共有 1733 委员会机构。司法局调解百分之 20 的婚姻纠纷和百分之 80 的邻居纠纷，包括土地和动物纠纷。调解员收到 1-2000 元补贴。

名字：阿尔吉日

身份：美姑县的大学生，爸爸是一个德古（阿尔木果玖石）

地点：西昌市

时间： 9/06/17

德古好像律师一样的，但是德古只有调解权，没有执行权，家族有一种执行的制度。因为家长具有包庇性，为了公平起见，所以需要请作为第三者的德古来调解家庭纠纷。被调解人的意志以家族的意志为专一。他的家族的人觉得这个事情差不多了，如果一件事情他个人不同意，而家族同意，他也必须执行，因为家族才是最重要的。

德古解放以前担任将军或者指挥官。因为他们也有酋长的身份，他们可以获得兵器。

很少有德古同时兼任毕摩，他们有不同的职业。德古负责调解纠纷，毕摩驱赶恶魔、治疗疾病。

当代的法律制有强制性，德古没有强制性。现在的德古都是很老的老人了，他们基本都不会说汉语，盐愿和美姑县有一些会一点汉语。汉族人先报警。

调解纠纷的时候年老的德古坐在中心的地方，然后是后辈小德古，普通的人站在最外围旁听。

一年一次有德古会盟。因为德古没有工资，村子里的每家一年一次志愿拿出十到二十块钱作为开会吃喝的消费。开会的时候只说彝语，穿着彝族服饰，三月份会有很多德古、派出所的干部、乡干部一起参加会议，他们不需要译者，大家都精通彝语。这种会议要比较出名的德古才有资格参加。

吸毒贩毒的问题非常严重，以前我们美姑那边，德古不处理这个问题，2016年之后因为吸毒贩毒违法，德古组织一个专门机构调解这方面的问题，一般的吸毒贩毒罚款是两万五左右，如果你缴不起两万五，德古就会把吸毒的人送到派出所，德古和派出所相互配合，共同解决吸毒的事情。以前有些比较有钱的德古也吸毒，导致我身边的朋友和亲戚吸毒面很大，危害性也很深。

德古能力最强，知识最广泛，是村子里最受尊重的一个人，擅长处理村子里的事情，人们都愿意遵从他们的指导。很多人都想成为德古，如果一个老的德古去世了，一个比较年轻的人（50多岁）很快会来接替他。

阿尔吉日能记住年轻的时候爸爸调解这件纠纷：

我小的时候，经常和父亲（阿尔木果玖石）一起去解决村子里面发生的事情（盗窃案，土地纠纷案，夫妻吵架案，离婚案等）。

我们村子里有个叫阿支说惹和另外姓吉尔的家族有土地纠纷，有一次赶集时阿支说惹喝醉了，晚上回家的路上遇到了他的死敌吉尔家老婆的姐妹们，被她们几个用一把小刀子在阿支说惹身上捅了十四刀，阿支说惹因流血过多导致昏迷不醒，第二天凌晨被阿支说惹的女儿发现后送往医院并抢救过来。住院二十多天后，阿支说惹派一个阿支家族的年轻人到我家来叫我父亲去解决这个事情。

我父亲（玖石）一个人不好解决，就又叫了另外一个德古，来回跑，说了三天三夜，类似的案子给他们说了无数个后，事情终于解决了。杀人家给受害者赔偿了五千多块钱的医疗费，其中包括牛，羊，猪，还有我们彝族人身上穿的“擦尔瓦”。

事情解决的这天晚上，两家各出两千块钱，总共是四千元，一千多块钱买了一只羊子作为作证物，另外的一千块钱买了五十斤白酒来喝，剩下的钱给我父亲和另外一个德古各分一千块钱。喝了酒，吃了共同买的羊子，给德古钱后，两家都要遵守自己的诺言，都不能改变主意，如果反悔了，谁家反悔了就是谁家的错，反悔的那家赔偿全部的钱给没有反悔的那家。

如今两家人在路上遇到了也没有互相打招呼。

阿尔最尊重一位很有名的德古——苏日。

彝族民间德古苏日提倡：“世界万事万物都要以和谐为中心。每个人都要顺其自然地生长，不要杀人放火，人来自大自然，回归于大自然；不要做一些违背天地良心，违背大自然规律之事。如果有人在丧失道德而去盗窃家产，牛羊等之类的话，他将会受到太阳的歧视，受到月亮的耻辱，遭到七八月的天打雨雷轰而死，遭到夏日草丛中的毒蛇咬而死。所以彝族德古苏日一直在努力地调教世间人以和为贵，以善为先为荣的主张。”

据阿尔吉日说，德古苏日是彝族地区受到最欢迎，最让人敬佩的民间调解事情的高手，他享有较高的人面，场面，情面。一个非常优秀的彝族德古必须拥有一颗不怕苦，不怕累，不怕遭到别人的唾骂，持久耐劳的心，才能调解好人们之间的矛盾冲突。彝族地区每一次矛盾冲突，都是由彝族德古苏日来解决的。

名字：吉克达哈

身份：德古与毕摩

地点：美姑县候播乃拖乡

时间：1/04/18

吉克是美姑县候播乃拖乡乡政府人员，2007年在乡政府上班，2015年开始做民间德古。他今年35岁，读过中专。他老爷爷是一个德古。他的责任是调解各种各样的纠纷，包括死人案、结婚案与离婚案。婚姻纠纷最多，特别是娃娃亲和婚外情。他说作为一个德古必须拥有调解的能力，如果你没有调解能力，你就没有这个德古的资格，作为一名政府工作人员并不能代表可以胜任调解员的工作。

每年一次的民间德古会议没有固定的时间，由德古协会决定，协会的会长是格阿曲，副会长是吉尔阿布、海来医生，开会的地点与时间由他们临时通知。

每个月调解两到五件以上的案子，都不确定。他2017年12月份调解了三件离婚案子了。其中一件关于吉克家娶的媳妇叫吉火家的离婚案，吉克达哈去过美姑县的一个乡调解，是吉衣尔给办的一个专门协调室，调解结果是男方给了女方26万（一般情况是20万左右）。

报酬也不一定，普通案件收500元，婚姻纠纷案调解成功大概在500-1000元，报酬由当事双方谁退谁给，假如女方要退回，女方给，男方要退回，男方给。死给案大概2000元。吃住由请德古的人负担。不成功的案例很多，大概占40%。

他调解纠纷时，一般和他的团队一起去。他们一共是三个中间调解员，除他本人外，还包括一个村书记阿侯娘娘和另一个村的书记吉克木且。调解时他们三个都必须在场，大事或者小事都在一起调解。吉克是“莫萨”的角色。他说“莫萨”是一个总称，假如他们三四个调解这件事，全部成了“莫萨”，“莫木”和“莫萨”是一回事。

一般，大方向尊重国家法，由国家法来支撑和解决，小细节要自己处理，可以用德古的协会制定的一些具体措施来解决。凉山的习惯法和别的习惯法大同小异，美姑这方面更落后一些。

调解的时间是不确定的，如果他们都说服力强，当事人愿意接受，可能一个小时就解决了。如果当事人不乐意，就很久都解决不了。

大概 2017 年 11 月 9 号彝族过年的时候，他们调解过一件婚姻纠纷案。男方是吉克石莫，女方是的阿作，因为夫妻不协调，经常吵架而想离婚，的阿作无礼拒绝男方，提出离婚，将赔付男方 5 个银子，一个银子 7 千，五个银子三万五。

因为时代不一样，他和伙伴现在开始写协调书，必须跟着时代走，要不然有时候与法律有冲突的地方，现在没有协调书作为依据，以后就只好说。现在和以前不一样，以前彝族人很朴实，一般都不会反悔，现在很多人懂一点法律，跟着时代走，口头上解决了的案子有时候他听外面的人乱说，就要反悔。

另外，吉克也是一个彝族传统毕摩，会看彝文字。小的时候跟着爸爸，16 岁开始单独做毕摩，他们是一代一代传下来的毕摩。

在同一个场合毕摩和德古不能由同一人担当。最伟大是毕摩，做毕摩任何事情你都必须要放弃，包括劳动，毕摩做完了，可以去其他的场合，再去做德古。

9.2 昭觉县田野调查

在昭觉县火把广场附近有三个特邀人民陪审员，都是昭觉男性本地人，有经验，受到人们的公认。他们虽然没有证书，但有法院给的工作证，五年后过期，再申请一个。其中一个特邀人民陪审员叫勒石石且，他给我解释自己的经验与调解纠纷过程。

勒石 2012 年开始做陪审员的工作，他的爷爷也是一个德古。他读过五年级。他也是一个毕摩，17-18 岁开始做彝族仪式。

每年收到的案子都不是固定的。如果有案子让他们参与到法庭的调解过程，调解成功一个案子政府可能给他 113 元，他们的年收入没有固定的金额，这取决于案件的多少。另一个叫吉布力哈的人民调解员说价格不确定，大事能赚 50 元，小事能赚 20 元。他每年解决 150 个以上案件。

陪审员的确定由陪审员、法官和民事庭决定，没有委员会，而是法官告诉他案子的细节然后他们进行协商。勒石调解最多的案子是离婚案子和土地案子，没有娃娃亲案。他说特邀人民陪审员会参与禁毒会，但是他们只是参与协调方，没有对吸毒者进行管理或者拘捕的权利。

在昭觉县有一个女性名字叫贾斯子伟的“则波”（传达者）。她认为最重要的是各种费用的赔偿问题，比如医药费用，解决不好费用就不能调解纠纷。她参与调解的纠纷差不多都成功了。她认为德古的目标是达成协议，写清楚过错方需要赔付的金额，以及处理的依据。

有时候两个家族的孩子不懂事，喝醉了，吵架打架，不是太过度的行为，请德古协调，发现大家都是亲戚，经过说和以后问题也就解决了。

德古姓名：阿尔木一（木也）

地点：在昭觉洛合猛地村

翻译者：阿尔吉日

时间：9/08/17

阿尔木一（木也），46岁，1971年出生。他小学三年级时父亲去世，成为孤儿，因此辍学，有他的叔叔照顾生活。叔叔教他读写彝文，教他学习彝文的谚语。他慢慢地学，倾听德古的意见，学到了那些解决问题的知识。但是他还算是一个文盲，不会说汉语和写汉字。他自认为自己也算是一个哲学家，心理学家。

他认为不必看书，听人家讲课就行，德古的知识是口语相传的，他总是不断地学习。他说解决问题的时候，可以向许多老师学习，学到很多他人的长处。德古小组里什么人才都有。那些场合里可以学到很多知识，结合自己的想法，让自己成为一个能说会道的德古，解决一切问题。

阿尔木一是一个新型德古，他不仅帮助民工，而且是一个民工的老板。2008-2014年他都在外边做玛瑙生意，去过深圳、广东、山东、浙江等，买了一些土地，找民工帮助他挖。

他认为一个彝族人要成为一个好的德古，需要很好的语言能力，要诚实，不能虚伪，有自己的思想体系，解决事情的时候要有条理地组织自己的语言，不能随便乱说，人们看不起乱说的德古。（阿尔木一处理问题的时候总是语言流畅，逻辑

清晰，滔滔不绝。）他们解决问题的时候需要对当事人双方察言观色，通过表情猜测双方的真实心理，找到解决问题的平衡点。

他调解的纠纷大多是民事案，最近他大多数的案件都是吵架的事，他去劝解一下。在刑事案中，如果犯罪者已经服刑满释放，国家法律的案子结束了，但是彝族里面的纠纷还没结束，还需要找他来解决。

在调解纠纷过程中，如果问题得到解决，双方都很满意，矛盾得到化解，就会请毕摩来做法事，双方杀鸡，杀羊，或者杀牛。（黑案子杀牛，花案子杀羊，白案子杀鸡。）如果有一方不满意，认为问题没有解决好，心中还有仇恨和报复心理，就不会请毕摩。这种情况，彝族人认为要靠天上的太阳和月亮去解决了。

他没有参加过大型的德古会议，只参德古小组的讨论，参与村里的纠纷问题。

下面是他口述的关于土地的纠纷案：

两万块钱的土地和房子一起卖给乙方，几年过去了，甲方说我只卖了房子，没卖土地，23万已经给，要房地产办房产证，1万已付给甲方，如果一方没有先办理好，害怕甲方后悔不卖给乙方，所以乙方就采取办理好两证才付清剩下10,000元。甲方还没卖给乙方之前，他们欠水电费，卖给乙方后，乙方付的这笔钱。

分期付款，乙方不给房屋的钱，乙方卖给另外一个人，但是还没付水电费，门卫费，第三个人需要缴纳所有的费用。

案子：

甲方姓阿都，乙方姓洛比，甲方将位于畜牧局家属院一楼一号卖给乙方，为维护双方权益，鉴定本协议。

一，该房卖价位贰拾肆万元（240,000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付贰拾叁万元（230,000元）剩余壹万元（10,000元）于房屋两证办理时付清。

二，房屋买卖成交后，所产生的水，电，门卫费机管理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缴纳。

三，办理房屋两证时，一切由甲方负责办理，所需经费也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今后乙方要将房屋两证办理在自己名下，则由甲方负责出具相关手续，经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四，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违约，如违约，违约方加倍赔偿另一方。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这种案子里，双方各有一个德古，签字时双方代表和他们的德古都要签字。如果代表人不认识字，可以由德古代签。

关于交通事故纠纷，虽然阿尔木也不会说流利的汉语，他也能调解汉族人与彝族人的纠纷矛盾。有一次，一方是越西的汉族，一方是昭觉的彝族。有一次一个越西的汉族面包老板出了车祸，车里面的三个昭觉彝族人受了轻重不同的伤，有重伤，有轻伤，那些人找汉族司机赔医药费。那个汉族老板因为很多年在昭觉做买

卖，他入乡随俗，很乐意用德古调解纠纷，在阿尔木也的调解下，他赔偿了三个彝族几万元。

阿尔木一的目标是以和谐的方法解决纠纷，让村民得到和平，过上和谐发展的生活。

阿尔木一认为解决纠纷也要与时俱进，以前的方法不能解决今天的问题，现在的问题要有现在的解决方法。随着社会的发展，习惯法也要不断修改，赔偿金的数量也在不断改变。

德古姓名：海来阿火（彝语：Hxie Lei）

地点：在昭觉洛合猛地村

翻译者：阿尔吉日

时间：9/09/17

海来今年 60 岁，没有证书，他 25 岁就开始自愿调解纠纷，不收政府或者人们的补贴。海来读完了小学，能看懂大部分的汉字。有些新型德古帮助他调解纠纷。他说他见过刀和石头杀死人，没有见过枪杀死人。他不调解刑事，只调解民事。他认为自己有 90% 的成功率。

那天上午海来和四个别的德古正在调解一件离婚案件，这五个德古中有两个是黑彝，另外三个是白彝。他们第一天解决的问题是，案件的双方是一对夫妻，

一方叫惹格（Rre Gge）¹¹⁶，另一方叫海来（Hxie Lei），他们已经共同生活很多年，却没有孩子，双方都很想要一个孩子，所以双方就想自愿离婚。头一天已经有一个德古进行了调解，第二天他们改变主意，他们都反悔了。所以这天又由五个德古来进行重新调解。

这个案子说明德古的权威没有强制性，在协议还没写好之前可以随便反悔，从而不断的改变案子的结果。这个纠纷花了三天时间解决问题，第一天听双方的起诉，第二天讨论财产，第三天签合同。因为双方都自愿，当事人没有要求退还或者赔偿嫁妆的钱。

9月9号的离婚案件：

男方姓且吉，女方姓吉打，男方比女方大四岁。男方且吉阿沙芋女方吉打伍牛，于2015年登记结婚，然后生育一个儿子（不是甲方亲生儿子），名为且吉约达。因夫妻感情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现经夫妇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离婚协议如下：

一，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 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

且吉约达由女方抚养，随同女方生活，抚养费（含抚养费，教育费，医疗费）由等一切由女方全部负责。

¹¹⁶ 惹格也可以是傻瓜的意思，但雷波县，美姑县等有这样的家族姓，也可能个是日格的音译。

三， 双发于 2017 年 9 月 16 号（sic）在民政局办离婚证。并且在一个星期内
女方应把自己以及儿子户口迁出。从今日起，男女双方不得反悔签订此
协议。协议生效后，那男女双方不能干扰对方婚姻，如有干扰及反悔，
干扰及反悔方负责赔偿对方 200,000 元（贰拾万元整）。

四， 双方原本有共同财产（金钻 KTV），离婚后，女方股份归男方所有。
双方债务由双方自行负责。

五， 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婚姻登记机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男女双方各执一
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六， 如本协议生效后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
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因为女方代表人不认识字，而男方的代表人比较有文化，由他向复印店的人陈
述并打出了协议。

海来要把协议送达给法院使其合法化，大概 1991 年或者 1995 年后开始这样做的，他记不太清了。

这次当事人双方没有出钱做仪式，说明双方还不太满意。

名字：毛兴兰（彝族）

职务： 司法局司法统计工作人员

地点：昭觉县 HK 奶茶店

时间： 1/11/18

昭觉县大概有 30 多个法官，除了彝族之外，有三个是汉族，另一个是蒙古族。法官就是承办人，包括了执行局。那些承办人是现在单位的主力，他们一直办案子，还有一些年龄老了，但还没退休就偶尔办案。

承办人员、法官和书记员都一起开会，如果民事案件的话一般都是调解委优先原则，后由法院的人自己去解决，如果法院的调解人处理不好，他们叫陪审员一起，因为陪审员可能懂的事比较多。

法院承办人员管理特邀人民陪审员，他们也给德古的协议书盖章。民事法庭有 4 个法官，刑事法庭 3 个，法庭还有 5 个，一共 12 个。基本上都是彝族，除了四个其他民族以外，他们都有大专以上文凭。陪审员没有文化程度要求，没有考核，没有一个要求限定。

昭觉县有五个地区有五个区乡法庭，每个区乡法庭有陪审员，一共有 26 个特邀人民陪审员，但是实际上，经常参与案件的大概就有五个左右有经验的人。他们有一个陪审员的通信方式，他们住在昭觉县县城或者乡下。司法局没有固定的德古数字，他们只是比较有威望的人。

以前有 50 多个特邀人民陪审员，有联系方式通讯录。¹¹⁷ 陪审员一般没读过书，他来法庭处理一般都是民间解决不了的民事案件。陪审员是非专业的。一个陪审员一年拨一次经费，不是以案件数量来分的，是一年多少，但本人不知道一年收到多少钱。那些钱不以案件来给，他们陪审员的身份就给这么多钱，不看成功率，目前还没改革，但是以后可能考虑以案件成功率来给钱。他们还没达到缴税的标准。他们不受学历的限制。

陪审员和巡回法庭最大的区别是巡回法庭是流动人才，但是陪审员有固定的地点。每一个中间法院和高级法院有巡回法庭，但没有固定的时间来。

调解委员会没有固定的地点，是游动的，毛女士单位自己有巡回法庭，依次去各个乡镇开庭。每一个中级法院和高级法院也有巡回法庭，他们和县上的法庭是一样的，没有固定的时间。他们要处理民事和刑事案子，巡回法庭乡下这件事，最大的意义在于乡下的人们做公开的警示教育活动，巡回法庭是我们法院专业的团队。

巡回法庭也做传播宣传，他们会定期开展法制进学校活动，在学校进行宣传。每年一度国家法定的禁毒日，他们单位会自己组织很多进社区的宣传。

昭觉县 90-96%是彝族人。因为昭觉是少数民族地区，在法庭说双语。在开庭之前，司法人员和当事人说话都用彝语。如果当事人是汉族，他们说汉语。开庭的时候，都用普通话，再用彝语翻译。

¹¹⁷ 从 2014 年在昭觉县一共有 60 名人民陪审员，其中有 47 个人经过群众推荐。

国家法和习惯法并存。法院接受起诉之后，承办法官会看有没有调解的余地，先打电话给双方当事人，约过来，先以调解为优先原则，一块儿调解，第一次调解失败，他们常常会寻找第二次调解的机会，陪审员一块儿调解，确实调解不成功，然后再介入法律程序，有时候调解不只两次，要看案子的难度。案件太复杂的话多努力几次，还是没有希望，就直接进入法律程序。

一般以国家的法律为考虑的原则，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考虑习惯法。国家法解决不了就用习惯法来解决，这两种方式没有冲突，但是习惯法更利于民间的调解。

例如：昭觉东五县一年下来有 200 多案件，民事案件是 100 多将近 200。今年陪审员参加的案件 80 多件。他们一般有团队，一起合作，1-3 个人一起参加这 80 多个案件。

陪审员经常写谅解书。谅解书是一种参考，可以作为一个评判的条件，法院审判的时候会酌情考虑，如果没有谅解书法院没有考虑，所以不考虑从轻处罚了。给多少钱就是双方当事人自己协商，不是德古的裁定，不一定需要协调书。

一旦进入了法院，法院做出了判决，那这个就已经生效了，他必须执行。法律有强制性，如果败诉的那方想德古调解，胜诉的那方他只愿意遵照判决来的话，必须以判决书为准，败诉的那方不愿意也没办法，下一步就是来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他们尊重法律权威。

毛女士认为对于受过教育的人来说，德古调解的话比较麻烦，请德古需要费用，并且费用高于法院，他们相信法院是优先的选择。

对于法院的判决，如果败诉的那方不接受这个结果，他让德古来调解，而胜诉的那方也愿意接受德古的调解，那么判决书就无效，他们用德古的协议来解决。这要双方都同意，有任何一方不同意德古的解决，法院的判决就有效。因为民间调解案子速度又快又简便，见官方程序很复杂，还不一定能胜诉，那就选择更有简单，更有效的方法。

民间解决不了的，最后才会找到法院，民间和法律都是对等的，都会同时考虑，法院不是优先的考虑。德古和法律，哪个更方便更快地解决问题，能过实现利益最大化（满足他们的利益选择哪个）就通过哪种手段解决。

案件的费用根据官司的不同而定，在离婚案子中当事人首先要去缴纳法院的诉讼费，离婚案子是 300 元，如果用简易程序的话，就是 150 元，如果需要赔偿，还要看具体的案子。根据他们夫妻共同财产，债务有多少，那样来分摊的。

9.3 盐源县田野调查

德古姓名：胡阿里

地点：在盐源县叉萍子村住

翻译者：罗志友（亲戚）和阿尔吉日

时间：9/28/17 在西昌市

胡阿里 66 岁，他 42 岁左右就开始调解纠纷，今年因为身体方面的问题，经常要去医院，由他的儿子代替他处理调解的问题。他管辖一个四千多人的村子，调解的纠纷包括方方面面，比如离婚、废止娃娃亲、土地纠纷、盗窃案、抢劫案以及很少见的死给他的案件。胡阿里年轻的时候当过村子里面一个小组的组长，他有三个姐妹和一个弟弟，家境比较艰难，所以没有读过书，不认识字。他没有得到政府发放的德古调解员证书。

30 年以前凉山地区交通不便，人们的生活十分困难，货物由马队运送。胡阿里年轻的时候就是一个天天赶马到处给人送货的马夫，相当于现在的快递员，他经常给人们送盐和其它货物。因为年轻就到处闯荡，学了不少的知识，视野开阔，解决处理问题的能力很强。他 40 岁才回到家里，他既是一个德古，也是一个农民，他种土豆，玉米和荞麦，也调解纠纷。

胡阿里不是自己想当德古，而是人们有很多问题需要他解决。村子里的人为了土地纠纷、婚姻纠纷、喝酒发疯等吵架打架、惹事生非，为了一点小钱，闹出一些事情，整个村子不得安宁，以后又要天天见面，为了村子的和谐，胡阿里只好出面替他们解决问题，为大家谋求和平安宁的生活。他和新型德古一起调解纠纷，新型德古一般是 29-39 岁左右的德古，他认为 25 岁左右的人的思想不太成熟，不稳定，不可以解决问题。

如果有涉及他自己家族的矛盾，他也不会偏袒自己的家族。调解纠纷的时候，双方都不会见面，由胡阿里两边跑，去听取双方的陈述和意见，问清事情的来龙去脉，把自己的理由说出来，然后分析问题，讨论双方的责任，商量赔偿的问题。很

多民事纠纷在政府未作出判决之前，因为胡阿里的调解，不需要政府的参与，问题就得到了解决。例如偷窃案件，人被关在派出所里，在胡阿里的调解下，被偷的人已经得到了赔偿，不再追究，于是派出所就把人放了。

纠纷解决得好，双方会高高兴兴杀猪庆祝招待德古，如果双方都不满意就不杀猪了。也有一些人即使不满意，出于对德古的尊敬，也会杀猪给德古吃。虽然他们不满意，依然会按照德古的解决办法去做。

每个月调解纠纷的案件不固定。多的有时候可以多到十几件，少的时候一两件，或者没有案件。

下面的案例让胡阿里记忆犹新：沙玛家和海来家为了争夺土地分界线而吵架，他们正要打架，准备用刀子来相互残杀的时候，胡阿里去参与了纠纷的调解。他认为把土地的争议部分判给哪一家都不好，事情无法解决。于是他说，为你们的子孙后代，为了公平，这个分界线谁家都不能动。双方同意后他们写了三份解决协议书，调解费各家给他三十元，杀了猪庆祝。同意从此以后两家的子孙都不能动分界线。这件事情政府完全没有参与。

交流的时候大部分用彝语因为村子里百分之百的人都是彝族。没有其他的民族杂居。遇到汉族人必须说汉语，他说盐源方言的汉语。在多元民族案件中说双语。

在光比万里村，胡阿里也调解过彝族与汉族矛盾，具体时间他记不住了。两个彝族人偷了一个汉族人的两匹驴子到木里县去卖，小偷被抓到派出所里，通过胡阿里的调解，彝族的家族凑了钱给驴子的主人作为赔偿，解决了问题，于是胡阿里做担保，两个小偷被释放了。因为他的处理合情合理，汉族人也心服口服。

他在盐源调解过很多的案件，比如，有一次一个云南宁蒗县的姑娘和一个盐源县的男人订了婚，因为在不同的省份，路途太遥远，姑娘不愿意嫁过来，想要退婚，胡阿里从中进行了调解。因为女方提出离婚，所以赔偿钱给男方，三万一千元，还不好意思地杀了一只羊招待他们。问题得到解决，他们没有到政府那里去打官司了。

胡阿里的家族很大，分布在不同的县。他们的家族会议都在西昌市举行。一年会开很多次，胡阿里和他的弟弟去开过这样的大型家族的德古会议。

村子里面的德古比较多，胡阿里是罗洪家的首领，算是家族的苏依。他组织各方的罗洪家年轻人或者 50-60 岁的德古以及其他家族的德古来开会，教育人们哪些事情该做，哪些事情不该做，那些事情应该做出怎样的赔偿。然后组织大家筹集资金赔给人家。

他的亲戚里有一些吸过毒，吸毒的问题最严重，影响自己的家族，每次开会的时候吸毒是首先提到的会议内容。他总是强调不要吸毒贩毒，如果他们不听胡阿里的话，继续吸毒，严重的时候家族头人会把吸毒者用绳子绑上，然后痛打一顿。他和戒毒所与派出所的人很熟，有些人是他的亲戚朋友，有些是他们一起解决事情的时候相互认识的，有时候他直接给他们打电话，把吸毒者送去戒毒。

两性关系问题也是会议的一大议题。离婚问题、订婚后一方跟别人相爱了逃跑等问题。罗洪家年轻人看上人家姑娘然后一起跑了，姑娘的父母很着急，请他来解决纠纷。胡阿里不允许乱搞男女关系，禁止一些年轻人和已婚的妇女走私。

胡阿里也每次提到不要违背国家法律，村子里面的人可能喝醉了然后到处惹事生非，不能偷不能抢劫，有时候家族的长辈一起教育教训不听话的年轻人。因为他们的教育与关心，年轻的非常听他的话，而且尊敬他。村子里的人都认识他，他受到民众的爱戴。

他杀或者被杀的案件交给政府，胡阿里不能解决刑事，但是可以给政府说调解方案。如果德古解决很完美的话，给乡政府报告，然后双方签字，政府表扬他们。经过他向政府反映实际情况，有些判十五年可以减轻五年。如果政府不参与彝族人的习惯法，他们把调解内容写成书面的形式给政府。

胡阿里调解纠纷的事情不属于政府管辖，政府没有要求他做什么，他的行动都是自愿的。村子里的人一般解决纠纷不找政府。政府不清楚有这么一回事，事情没有闹到政府上，杀人犯有些没有报案就政府不知道，但是如果双方不同意德古的解决结果，可以退让给派出所。政府和胡阿里不能合作。派出所依据的是国家法律，不是按照彝族习惯法来解决事情。彝族习惯法和国家法律不能结合。

胡阿里的目标是为了让人们团结有爱与富裕，他想要村里的人有幸福的生活。他自己认为自己的作用是为人民服务。

50年后国家法律与彝族习惯法并存下去，只要一个彝族人存在，习惯法就存在。彝族习惯法不会消失。人选择最公平的方法来解决，每个案件有不同的元素。

9.4 西昌市田野调查

德古的姓名：加落友朋（彝语：Yo Po）

地点：西昌市四合乡团结村

翻译：吉史格哈

时间：9/30/17

加落友朋今年 73 岁，他是一个名气很大，名声很好的德古。曾经有两个政府解决不了的大纠纷，经他的调解得到解决，西昌市公安局的人员都知道他的名字，是一个非常有影响的民事与刑事的业余辩护律师，虽然年事已高，人们还是找他，政府也不让他退休，所以他经常身不由己的参与很多纠纷的解决。他和有些新型德古当伙伴，如果他解决不来，他让给人民法院。他去过昭觉，普格，喜德，德昌，和盐源解决纠纷。

他七岁的时候父亲去世了，十五岁母亲去世了，那时候已经有能力把大事情缓解为小事情，小事情可以化解为零。他家有四兄弟，他是最大的儿子，父母去世，他承担起照看家庭和娶老婆的责任。他一边做农民的工作，一边做德古的事情，慢慢积累了很多德古的经验，日益成熟。

他解决的事情很多，在他的村子里有一个人家发生了四个事情，他都解决好了。有的时候一天之内人邀请他去三四个不同的地方解决纠纷。平时一个月解决三到四件案子。

友朋虽然没有在学校读过书，没有接受过汉语，但是他自学彝文，还用彝文写了一本书，他会画支格阿鲁¹¹⁸、孔雀和自然风景，会算命，算得比毕摩还准，也精通天文，是一个彝族知识分子。

他认为作为德古需要具备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第一，他要学很多口口相传的祖先的事情，从祖先那里学到为人处事的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第二，他要总结自己的经验和思想；第三，从书本中学习，三结合。

文化大革命的时候友朋 20 几岁，那时候不能做德古的做的事情，毕摩也没有。发现了就会被惩罚。改革开放后慢慢地恢复彝族的德古（在其间只能偷偷摸摸的做彝族的祭祀活动）有些彝族人把自己的祖灵收藏起来后把友朋的祖灵给烧了。后来慢慢的变好了，民族的宗教信仰获得了自由。友朋从小就认为：两家为了一些小事而吵架时，没有必要吵那么凶，一点都不值得，给两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吵架的人认为友朋的话很有道理，应该听友朋的意见，所以都觉得友朋很懂事。慢慢地友朋在村子里得到了邻居们的尊重。村里发生什么事的时候都叫他去解决，这样地，一件，两件，三件等等，最后变成了一个德高望众的德古，直到现在，他还在为人民解决处理各种纠纷。因此他在的那个村子人们生活得很安宁，很和谐。

友朋遇到的事情什么都有，夫妇之间吵架的事情最多，也是友朋处理得最好的。比如，有一个人的老婆不愿意回丈夫的家，友朋和一个伙伴去女方家调解好了并且把那个人的老婆接回来了。

¹¹⁸ 支格阿鲁是彝族神话传说中的一位创世英雄，是全体彝族人们认同的最崇敬的祖先。

如果夫妻双方没感情了，女方提出离婚，她需要将两倍以上的身价费赔给男方，在这件事情上，女方常常让步给男方，不是钱的问题，是面子的问题。如果男方提出离婚，他需要多让步给女方。德古尽量进行调解，化解他们的纠纷，德古的责任是不让他们分开，按照这个原则办事。

友朋也调解很多复合或者是离婚案件，包括娃娃亲。去年关系很好，今年关系又不好，想离婚的比较多。娃娃亲的结婚越来越少。自由恋爱的人吵架比较多而且离婚越来越多，很容易发生纠纷。

以下案子关于夫妇纠纷：村子里洛古阿的二姐家的女儿嫁给了海来波惹（他住在普格），在妻子不愿意的情况下，丈夫逼着妻子发生性侵行为，然后把妻子的全身衣服脱光了，威胁妻子光着身子坐到天亮。第二天清晨，妻子光着身子跑回自己父母的家，对父母说他无法在海来波惹家生活了，他的丈夫如何强迫她，如何逼她怎么做。娘家父母兄弟姐妹十分生气，夫妻之间应该相互恩爱，哪有逼着妻子先做爱，后让妻子光着身子陪着丈夫坐到天亮，最后又让妻子光着身子跑回见自己的父母呢？德古友朋和妻子的父母以及邻居们都认为：海来波惹太过分了，强制性地让妻子做一些非常丧失人性的行为。丈夫触犯了伦理道德的事情，应该受到惩罚。

这种事情跟一般的离婚不一样，男方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友朋去解决了这件事，妻子一分钱也没赔给丈夫，然后离了婚，回到了娘家。

友朋也解决生活中打群架的问题，比如他解决了对面的村子的 26 户人家和另外一个村子 50 户人家之间的矛盾。他得到来使场面得到控制，把打群架的人群

分开，不再打架，然后跟市公安局联系，让他们来调查处理，在治安方面不能出半点差错误。

友朋的村子学校后面有一条河，村子里有两个家族，沙马家和吉伍家的几个小伙子，因为河边的一块小地产生了纠纷，打起架来，吉伍家叫了一些黑社会（40-50个人）来这边找麻烦，在村子里面沙玛家的牛，羊与猪全部都杀死了，还有人家的房子被砸。那些黑社会的人全部都被抓到公安局里面。

因为语言上的障碍，对村里的情况也不熟悉，摸不清底细，公安局处理问题有困难，就让友朋来解决。法律方式处理彝族的事情很多时候处理不了，必须用民间的习惯法，才能让民众信服。

友朋和三个不同的德古去解决矛盾，他们说那条河也是国家的，这块地也是国家的，他们为了争夺很小的一块儿地而打架斗殴，是不道德不合法的行为。最终吉伍家赔偿给沙玛家三万五元。

当时，吉伍家的人有30个人被关在监狱里面，公安局的人扣押住他们，等到问题解决后，才释放了这些人。如果问题没有解决，那些人还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在他们的调解下，没有人再受伤，事情很和谐地到了解决。

友朋已经日渐成为一个民众口碑好的德古，公信度也很高，但是政府没有承认他的德古身份，不能享受政府津贴。在凉山彝族社会里面，人们遇到纠纷问题，先找德古，德古依据彝族习惯法解决纠纷。有些大型的民事案件德古会和政府共同处理，他们在不同场合解决问题，德古与当事人沟通，再去与政府沟通，把政府的意见传达给当事人，德古做好调解后，双方写下协议书，经双方的德古、家族代表人

签字盖章后，由友朋交给法院，经法院批准盖章后，五章俱全，协议书就有了合法性。

凉山州政府规定“特邀人民陪审员”（国家承认的德古）调解的案子需要打印四份协议书，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德古一份，还有人民法院一份，

因为友朋在西昌不需要给人民法院一份，只需要三份协议书，别的地方，比如说喜德县，要四份。

以前德古没有写合同，一年向政府反映一次，来出自己的怨气。5-6年以前友朋开始写协议书，按照政府的要求，协议书必须有三方面的内容，对案件过程的详细讲述，双方的承诺内容，还有双方代表人和德古的签字与手印。

如果德古可以完全解决好，政府的人就很欣赏和赞同德古的工作，可是政府没有给德古们补助。

政府根据协议书的数量来给德古发补贴。除了西昌市，其他县需要打印四份协议书。人民法院通过他调解多案件的数量，来给他一些补助。他们可以收集自己有的协议书交给人民法院，然后得到一些钱（辛苦费）。友朋经常提出昭觉和喜德的德古有补贴，而他从来没有得到补贴。所以关于补贴的事情，他有很多想法。

友朋认为政府人员应该尊重他，而且用津贴表示政府对他们的感谢。喜德县的人民都佩服西昌调解员。而且政府已经尊重彝族人的风俗习惯，就应该尊重和承认、支持彝族德古对彝族人民和政府的贡献。

友朋提出一个主题：活跃德古文化，说一个彝族言语：德古说一句话，好像军人都同时走 ndep ggup suo hxa ddop cyp go, mot yuop suo hxa xy cyp puo ལྟན་པུ་གྲུ་སྐྱུ་མཁའ་དྲེད་པུ་མཁའ་ལྷ་ལྷ་པུ་, ལྟན་པུ་གྲུ་སྐྱུ་, 意思是德古讨论事情的时候，三百个军人的脚步就像一个人一样。

他必须跟着人民法院来安排会议。因为彝族毕摩协会已经存在，所以应该同样的新建一个德古协会。在民众局登记，然后批准下来以后可以成立一个德古协会。很多彝族人一直讨论这个事情，但是一直没有批准，也没有人去申请这个项目。

友朋也很多次提到他年龄与健康的问题。笔者问将来德古的职业怎么变化？他可能多活 5-6 年，在 5-6 年之中可能没有什么改变。然后到他去世后就不存在了。德古的存在形式以后可能和喜德县模式一样，看计件，然后给补助。

为了公平而去帮助大家善良的德古，友朋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友朋和他的妇人没有很多钱，房子简陋，家庭情况很可怜，荣誉证书是肯定不发的。这是一个没有尽头的事，只要有人在，人们之间的事情就是你永远都解决不完。但是友朋说都是一个民族，都是亲戚，爱自己的民族是自己的义务。

德古姓名：吉史格格

地点：在西昌市四合乡团结村

翻译者：吉史格哈（他的儿子）

时间：10/01/17

在吉史格格的村子里有较多的德古，但当事人会给他报酬。村子里的人可以随意找自己信任的德古处理纠纷，吉史格格和另一个德古有朋经常一起办事，有的时候他们共同代表一方，有的时候他们分别代表双方，来进行商量调解，是一个合作的关系。他没有政府的补贴。吉史格格办案的成功率比较高，他所处理的案件中只有一两件没有办好。

什么案件都有，有在厂里上班的人发生事故死去的案子，有孩子在鱼塘里面游泳淹死的故事。有年轻人打架，杀人的案子，有杀人后罪犯逃跑的，有杀人未遂的，因为当事人不想去监狱里面坐牢，他们通常不报案，通过德古私下解决。问题解决后双方写好协议书，送到派出所，报案人撤销原本在派出所报案的内容，因为受害人不再追究，犯罪者可能就得到了释放。

这种协议与合同一样，在没有公安参与的情况下，由当事人代表双方共同写下协议书并签字，生效。

婚姻纠纷案尽量要大事化小，赔偿的要求总是很多，需要德古从中劝解，让赔偿费尽量缩小。有些夫妇吵架后经调解和好了，妻子的家支拿出一千元来，丈夫的家支也拿出一样的钱来作为调解的报酬。

他的汉语不流利，一直说彝语，但是在翻译的帮助下能调解汉族与彝族的矛盾。

案件什么都有，有在厂里上班的人发生事故死去的案子，有孩子在鱼塘里面游泳淹死的故事。有年轻人打架，杀人的案子，有杀人后罪犯逃跑的，有杀人未遂的，因为当事人不想去监狱里面坐牢，他们通常不报案，通过德古私下解决。问题

解决后双方写好协议书，送到派出所，报案人撤销原本在派出所报案的内容，因为受害人不再追究，犯罪者可能就得到了释放。

这种协议与合同一样，在没有公安参与的情况下，由当事人代表双方共同写下协议书并签字，生效。

婚姻纠纷案尽量要大事化小，赔偿的要求总是很多，需要德古从中劝解，让赔偿费尽量缩小。有些夫妇吵架后经调解和好了，妻子的家支拿出一千元来，丈夫的家支也拿出一样的钱来作为调解的报酬。

他的汉语不流利，一直说彝语，但是在翻译的帮助下能调解汉族与彝族的矛盾。

比如说这张承诺书：四川太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一次性付清购买凉山州喜德县和冕宁县属于林权证本人人的林产权费用（一万亩总价值叁佰伍拾万元整）。我公司派专人直接到当地林业部门办理过户手续，在办理过户手续中，以当地林业部门规定的办理过户手续的时间为准。如果 2 月 28 日一次性不能付清费用，前期所产生的费用（总共陆拾万元整），由四川太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2014 年 2 月 28 日以前付给甲方剩余的林权证款，如不付清 10 万元伪定金不退给乙方，协议终止。

婚姻纠纷调解协议

男方：吉克子格（简称甲方）住西昌市四合乡团结村

女方：安乔英（简称乙方）住盐源县金河乡干海村三组

甲乙双方于 2014 年以民间风俗举办婚礼未办理结婚登记，无子女，无共同财产，双方婚后感情不合。现经双方调解人员进行调解达成以下协议。

一，由乙方补偿男方一切补偿费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付 20,000 元（贰万元整）2017 年 12 月 31 日付款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付款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三，协议打定后甲，甲乙双方婚姻互布干涉

四，若有违约，违约方赔偿另一方（3）叁拾万元

五，此协议一式三份自签定久日越生法律效应。

调解人员包括吉史格格还有三个不同的。

第 10 章：结论

每个案子大同小异。德古解决的多为婚姻、土地与房屋纠纷。所有接受采访的德古认为他们不是一个职业而是一种自愿。虽然国家执法涉及有偿就业,但大多数时候是得不到这些补偿的。这会严重影响到一些训练有素的专业德古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某受访人就谈到他未能得到政府补偿的沮丧, 尽管他的工作为国家节约了很多的经费。

综上所述,大多数接受采访的人都认为德古的工作永远不会消亡,因为它是如此的重要,它的存在是理所当然。可以这样说,有些司法工作人员是对德古一定程度的剥削,因为无论他们是否得到补贴,他们都将继续做这项工作,而这些工作原本是司法人员的职责。

影响未来的趋势是如何?首先,在彝族自治区内,城市中心的规模在不断扩大。彝族被吸引到城市的就业和教育中心,但德古工作主要是在较小的社区。这种迁移改变了德古的社会地位。虽然德古是农村社会的主要法律渊源,但现在城市彝族人却受制于汉族的法律制度。彝族与其他民族有争执,他们必须使用法律形式的解决冲突,因为汉族人不承认习惯法,被汉化的彝族人也不请德古来调解纠纷。

第二、有一个具有层次结构的新系统,政府没有确定的有关案子和德古的相关数据,因为他们都是私下进行的,政府没有办法真正规范德古的工作。女性德古的级别一般不会很高,如果她们得到原告和被告信任,也可以成为“德古阿莫”。法官和陪审长给德古案子,德古调解纠纷后给他们协调书,有时收到补贴,有时不收

到。虽然国家法律中的人是德古的直接负责人,"雇用"他们做他们的主要志愿工作,以维持秩序和文明的社会。

第三、在凉山自治州大多数非彝族不敢招惹彝族人,不了解彝族习惯法,他们倾向于使用国家法。但是每个人都意识到,在一个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律将是不同的,需要因地制宜,入乡随俗,他们也承认传统法和国家法基本上是不分先后的,彝族习惯法有自身的独有规则。对彝族习惯法的接受可以促进彝汉共同生活、工作,所以有些汉族人在彝族地区发生矛盾会让德古排解他们的纠纷。

为了让德古更积极有效地解决民间纠纷,政府应该给予更多德古适当的补助津贴为其减轻工作压力,让德古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当代的德古更需要提高自身素质,与时俱进,传承传统德古之精髓文化,开创现代德古之未来。此外,为迎合互联网世代的发展。德古不仅是在过去还是在当今社会都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Bibliography 参考文献

1. 阿吉拉则. 作者单位: 昭觉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彝族古代法规简论.” *凉山民族研究*, pp. 138–142.
2. 蔡富莲、作者单位: 西南民族学院彝学系. “凉山彝族传统习惯法中的性别歧视观念.” *凉山民族研究*, 2002, pp. 131–137.
3. 蔡富莲. “当代凉山彝族腹心地新型德古研究.” *贵州民族研究* 29.6 (2009): 95–102.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Web. 15 June 2017.
4. 蔡富莲、米伍作. 2014. 《当代凉山彝族血缘家支、传统习惯法研究》北京: 人民出版社.
5. 蔡富莲. 作者单位: 心安民族学院彝学系. “凉山彝族传统习惯法中的性别歧视观念.” *凉山民族研究*, 2002, 131–137 页.
6. 陈金全、李剑. “简论凉山彝族的‘德古’调解制度.” *贵州民族研究* 114th ser. 27.2 (2007): 91–96.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网络. 6/17 2017.
7. 陈金全、李剑. “论彝族民间的法律人——‘德古.’” pp. 1–35. *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Apr. 2006, www.doc88.com/p-5905478376323.html.
8. “峨边推进移风易俗三年攻坚.” 编辑: 绍军, *峨边推进移风易俗三年攻坚-乐山新闻网*, 乐山日报, 2017 年 6 月 12 号, www.leshan.cn/html/view/view_C2A676587F6450A1.html.
9. 郭金云、姜晓萍等: “凉山彝族‘德古’的特征、现状与再造”,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第 26 卷, 26.5 (2005) 第 20 页.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
10. 吉木次初. “试论彝族古典文献《玛牧特依》的教育思想在传统教育中的体现.” 《戏剧之家》, no. 8, 2017, pp. 205–20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www.cnki.net.
11. 李剑. “论凉山彝族的纠纷解决.” *中央民族大学*, 2010, pp. 40–108.
- 李珍. “姚安县沙里彝村婚姻制度的变迁.” *凉山民族研究* (n.d.): 403–17.
12. 罗边伍各. “凉山彝族德古”调解习惯法概述.” Ed. 玉珍 温. *法治杂谈* 13 (2012): 90–9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网络. 6/26/2017. <<http://www.cnki.net>>.
13. 罗边伍各及洛边木果. “凉山彝族‘德古’调解习惯法的现状.” *社科纵横*, 新理论版, no. 26, 9 月 2011, pp. 141–142. *中国知识基础设施工程*, cnki.net.
14. 罗家修. 作者单位: 美姑干休所. “德古与苏依浅议.” *凉山民族研究*, pp. 83–84.
15. 马德龙. “凉山彝族习惯法在彝区的影响及其利弊.” *凉山民族研究* (n.d.): 102–05.
16. 马尔子、史小勇. “旧凉山彝族偷窃案及案例.” *凉山民族研究* (n.d.): 51–59.
17. “美姑县九口乡: 打响全民动员禁毒战争的枪声.” *美姑县九口乡: 打响全民动员禁毒战争的枪声_美姑_四川在线*, 四川在线, 7 月 6 号 2016, liangshan.scol.com.cn/m/mg/201607/55375790.html.

18. 秦和平. "有关凉山彝族地区民主改革的认识." *凉山民族研究* (n.d.): 7-30.
19. 曲比石美、马尔子. "旧凉山彝族家支, 婚亲人命案及案例." *凉山民族研究* (n.d.): 89-101.
20. 史金泼、罗布合机. "重视彝族家支问题 吸收德古参政议政." *凉山民族研究* (n.d.): 75-79.
21. 宋经同、王明雯. "习惯法中传统道德对凉山彝族现实社会生活的影响." "凉山彝族习惯法中传统道德的消极作用." *凉山彝族习惯法与传统道德研究*, 第一次印刷,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6, 245-317 页
22. 苏红丽. "世俗权威与纠纷解决: 法人类学视域中的“德古”现象." Ed. 克团 章. (2011): 119+.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Web. 15 June 2017.
23. 瓦其石格. "凉山彝族民间法官德古的 历史、现状与未来." 6 月 2007, pp. 1-30.
24. 王静. "彝族古代教育思想传承及发展." *兰台世界*, June 2015, pp. 86-87 .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ic Publishing House, cnki.net* .
25. 肖建华、陈永发. "永善彝族婚亲习俗初探." *凉山民族研究* (n.d.): 126-30.
26. 许恒. "旧凉山彝族家支制度与当下凉山家支问题的关系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 2010, pp. 18-51 .
27. 杨洪林. ""德古“与“莫” — 凉山彝人社会中的世俗权威与纠纷解决方式." *西南民族学报* 204 (2008): 39-44.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网络. 6/15/2017. <www.xuebao.net>.
28. 彝族吧. "一场前所未有的民间协议:美姑 300 德古会盟 剑指高额婚嫁礼." 贴吧, 百度, 3 月 18 号 2012, tieba.baidu.com/p/1462378855.
29. 杨玲、袁春兰:《彝族民间法官“德古”刍议》,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03 年第 6 期,第 75—81 页。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网络.
30. 张邦铺. "论彝族“德古”文化的意义及其规制."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 中文核心期刊* 4 (2014): 142-48.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Web. 15 June 2017.
31. 张霞等. "凉山彝族各种案件纠纷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凉山民族研究* (n.d.): 125.
32. 周星. "家支, 德古, 习惯法." *社会科学战线* 5 (1997): 240-49.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网络. 6/16/2017.

Appendix A: Yi translations and explanations 附录 A: 彝语彝文的翻译与解释

白案, a qu 𐄂𐄀

白彝 qu hox 𐄀𐄂

报口钱 vut rre zha 𐄂𐄃𐄂

彩礼, hnix pu, 𐄂𐄃

吃 zza; zha (别人给你吃) 𐄂; 𐄂

吃肉习惯法: she zze ssyr nyuo jie vi 𐄂𐄂𐄂𐄂𐄂𐄂𐄂

大概 300 只羊用一匹骏马来顶替 yo njit suo hxa zhuo hmyr gur 𐄂𐄂𐄂𐄂𐄂𐄂𐄂𐄂

马缰 / 马头套 zhuo hmyr 𐄂𐄂

德古 Ndep ggup 𐄂𐄂

德古说一句话, 好像军人都同时走 ndep ggup suo hxa ddop cyp go, mot yuop suo hxa xy cyp puo 𐄂𐄂𐄂𐄂𐄂𐄂𐄂𐄂, 𐄂𐄂𐄂𐄂𐄂𐄂𐄂𐄂

订婚, wo ssat mu, 𐄂𐄂𐄂

蛤蟆 / 青蛙生存靠水塘, 猴子生存靠树林, 彝族生存靠家支

uox ba yyp tip hxo lo jjo, a nyut syp juo (lox ggu) hxo lo jjo, vo co (nuosu)cyt vi hxo lo jjo

𐄂𐄂𐄂𐄂𐄂𐄂𐄂𐄂, 𐄂𐄂𐄂𐄂𐄂𐄂𐄂𐄂, 𐄂𐄂𐄂𐄂𐄂𐄂𐄂𐄂𐄂𐄂𐄂𐄂

一个英雄 (或黑彝) 的生命是四个老百姓 (或白彝) 的生命, 一只猪的生命是四只鸡的生命, nuo ddi qux ly yuo, vot ddi vax ly ma, 𐄂𐄂𐄂𐄂𐄂𐄂, 𐄂𐄂𐄂𐄂𐄂𐄂

“hlyx po” 𐄂𐄂

嫁妆钱, xyp yu rre, 𐄂𐄂𐄂

结合; 混入: mgep 𐄂

坎上法庭 ddip gop liet tuo 𐄂𐄂𐄂𐄂

坎下法庭 ddip gop liet vur 𐄂𐄂𐄂𐄂

媒人 furx ga 𐄂𐄂

母羊繁殖数推算赔偿 yo njit vup 𐄂𐄂𐄂

“莫”的报酬, “莫者”, mop rre 𐄂𐄂

莫木, mop mu 𐄂𐄂

莫达 mop dda ddat 𐄂𐄂, 𐄂𐄂

偷马的话, 付九个马鞍, 九个人的钱, 还有九两黄金

mu ku wat ggu zzyt, wat tot cox ggu yuo, co tot shyx ggu yop

𐄂𐄂𐄂𐄂𐄂𐄂𐄂𐄂𐄂𐄂𐄂𐄂𐄂𐄂𐄂𐄂

9, 在彝族文化最高的数字: ggur 𐄂

再加上: tot 𐄂

一两 (一斤=10 两) yop 𐄂

人的量词: yuo 𐄂

偷人是跟主任是一家人或者邻居家的, 很亲的内部人 kux qy hxo qy 𐄂𐄂𐄂𐄂

黑案, ax nuo 𐄂𐄂

黑彝 nuo hop ㄋㄨㄛ ㄏㄛ
 花案, at zzip ㄏㄨㄚ ㄗㄗㄧ
 “hlyx po”, 男人应该做的事情, hlyx po, ㄏㄌㄣ ㄆㄛ
 姻亲, wo ssat, ㄜㄛ ㄙㄙㄢ
 家族 cyt vi ㄘㄩㄊ ㄩㄟ
 家族老头人 Sux yy ㄙㄨㄣ ㄩㄩ
 奸污幼女, hlyt po, ㄏㄌㄣ ㄆㄛ
 勒俄特依, 创世史, hne wo tep yy, ㄏㄣ ㄜㄛ ㄊㄝ ㄩㄩ
 玛牧特依, 训事史, hmap mu tep yy ㄇㄚ ㄇㄨ ㄊㄝ ㄩㄩ
 奴隶— 嘎西 ga xy ㄍㄚ ㄣ
 奴隶— 嘎加 mga jie ㄇㄉㄚ ㄐㄟ
 亲家 wo sat ㄜㄛ ㄙㄢ
 丘西 qo xy qo lot ㄑㄛ ㄣ ㄑㄛ ㄌㄛ
 人命案 cox quo ㄘㄛ ㄑㄩ
 身价钱, wo ssat rre ㄜㄛ ㄙㄙㄢ ㄣ; furx rre ㄈㄨㄣ ㄣ
 偷 ku ㄎㄩ
 偷自己内部人们的東西 cyt ku vix ku ㄘㄩㄊ ㄎㄩ ㄩㄟ ㄎㄩ
 偷老公或老婆家族的人的东西 wox ku sat ku ㄜㄛ ㄎㄩ ㄙㄢ ㄎㄩ
 偷包括所有的女孩子的东西 hnip ku ssat ku ㄏㄣㄧㄆ ㄎㄩ ㄙㄙㄢ ㄎㄩ
 偷姐姐外侄女的东西 hnip mop ssat mop ㄏㄣㄧㄆ ㄇㄛ ㄙㄙㄢ ㄇㄛ
 偷邻居的东西 vup lut vup ga ku ㄩㄆ ㄌㄨㄊ ㄩㄆ ㄍㄚ ㄎㄩ
 敌人 bbu jji ㄅㄅㄩ ㄐㄟ
 偷敌人的东西 bbu ku jji ku ㄅㄅㄩ ㄎㄩ ㄐㄟ ㄎㄩ
 偷骏马 mup ggop mu vie ku ㄇㄩ ㄍㄍㄛ ㄇㄩ ㄩㄟ ㄎㄩ
 偷牲畜（羊牛） rrep mop ssyr nyuo ㄣ ㄇㄛ ㄙㄙㄩㄣ ㄣㄩㄛ
 偷生活用具 kuo bbop kuo die ku ㄎㄜㄛ ㄅㄅㄛ ㄎㄜㄛ ㄊㄟ ㄎㄩ
 偷人 co go zuo ㄘㄛ ㄍㄜ ㄗㄜ
 偷掳人 ga xy ga lot ku ㄍㄚ ㄣ ㄍㄚ ㄌㄛ ㄎㄩ
 偷可以喂猪种的粮食 vop hxo zza bbo ku ㄩㄛ ㄏㄣ ㄗㄗㄚ ㄅㄅㄛ ㄎㄩ
 偷粮食 zza ku yyx ku ㄗㄗㄚ ㄎㄩ ㄩㄩ ㄎㄩ
 粮食 zza yy; zzap ma ㄗㄗㄚ ㄩㄩ; ㄗㄗㄚ ㄇㄚ
 偷玉米 it ke syp ㄩㄊ ㄎㄜ ㄙㄩ
 刚刚收割的荞麦 mge jiet yu ㄇㄉ ㄐㄟ ㄩ
 偷还在地洞的土豆 yiep yot mu jjur bit ㄩㄟ ㄩㄛ ㄇㄩ ㄐㄐㄩㄣ ㄅㄣ
 偷元根挂在树上 vop ggo ssot ㄩㄛ ㄍㄍㄛ ㄙㄙㄛ
 抬, 举 ssot ㄙㄙㄛ
 偷蜂 jji ku ㄐㄟ ㄎㄩ
 偷一个元根, 还十个元根: cyp ggo cix zie ㄘㄩ ㄍㄍㄛ ㄘㄣ ㄗㄟ
 还: zie ㄗㄟ

最后的判断, mop kie, 27